

2009年 地盤監督 作業守則



2009 年

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前言

監工計劃書制度在 1997 年 12 月開始實施，當時亦一同頒布了《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和《地盤安全監督作業守則擬稿》。該份擬稿已於 2000 年 11 月稍作修改，包括澄清若干原則和規定，以及簡化某些程序。

其後，《200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制定成為法例，第二版的《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隨即編訂，並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生效。該修訂版增加了有關質量監督的規定及岩土工程的合格監督規定、刪除了有關複雜程度評估和監督級別的細節、更新了對適任技術人員資格和經驗的要求，以及建築工程在關鍵階段的額外監督規定。

隨着《2008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就建築工程引入“小型工程”的規管制度和新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當局會設立一個新的監管制度，以規管小型工程的進行。本修訂版涵蓋進行小型工程的監工規定，以及監工計劃書制度的其他輕微修改。

本作業守則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和建築業內其他人士提供指引，方便他們編寫監工計劃書、執行各自的監督職責，以及處理其他與地盤監督工作有關的事宜。

屋宇署

2010 年 12 月

目 錄

<u>段數</u>		<u>頁數</u>
1	應用範圍	1
2	釋義	2
3	目標和一般原則	2-3
4	安全管理和有關人士的責任	3-16
5	適任技術人員特定任務的常見項目	17-23
6	質量監督規定	24-34
7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34-36
8	監督規定	37-53
9	更頻密的監督規定	54-58
10	聯絡和報告	59-60
附錄 I	監工計劃書的標準表格連附件： 委任適任技術人員的確認書	61-69
附錄 II	表格 A：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 務的記錄	70-71
附錄 III	表格 B：“不一致及糾正”報告	72-73
附錄 IV	表格 C：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計算 表	74-75
附錄 V	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計算表範例	76-81
附錄 VI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 和記錄樣本	82-96

附錄 VII	適任人員（記錄）及適任技術人員	97-99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資格	
附錄 VIII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行政程序	100-103
附錄 IX	泥釘工程質量監督的主要記錄	104-105
附錄 X	因應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前的過渡期	106-115
	或參照第 8 段（相關的認證及要求）	
	而接納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	

1 應用範圍

1.1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管理顧及兩類監督工作：

(a) 質量監督

這類監督工作旨在確保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整體上是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批准的圖則，或就按照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圖則（下稱“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依據《建築物條例》或其規例任何有關上述各方面的條文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的；及

(b) 地盤安全監督

這類監督工作旨在控制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造成的危險，從而盡量減低對以下各方面構成的風險：

- (i) 地盤的工人；
- (ii) 地盤附近的所有人；及
- (iii) 毗鄰的樓宇、構築物及土地。

1.2 《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訂明監工計劃書的原則、要求和運作。本《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就《技術備忘錄》的應用向業內人士提供詳細的指引，以便他們編寫監工計劃書及妥善地執行地盤監督的工作。

1.3 除《技術備忘錄》外，有關人士亦應參考《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以及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任何其他有關文件。

2 釋義

- 2.1 除非另外註明，在本作業守則中所使用的術語和語句具有按照《建築物條例》和《技術備忘錄》已指定的同樣意義。在本作業守則中所用的任何附加的術語和語句，都已在正文中予以解釋。

3 目標和一般原則

目標

- 3.1 本作業守則訂明和解釋：
- (a) 就各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制訂地盤監督規定的程序；
 - (b) 調配適任技術人員和組合他們的職責；
 - (c) 各職能工作班子（“工作班子”）內的安全管理架構的原則，以及各工作班子內的主管、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的責任和職責；
 - (d) 適任技術人員在進行地盤監督工作時的特定任務；
 - (e) 臨時工程的責任劃分；
 - (f) 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要求；及
 - (g) 處理不一致事項的程序。

評估監督規定的原則

- 3.2 地盤監督規定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及該項工程的規模有關。
- 3.3 除第 3.2 段列出的地盤監督規定外，在各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關鍵階段期間，也須要提供額外的地盤監督規定。
- 3.4 在考慮最新的科技進展和施工方法後，建築事務監督可檢討和調整監督規定。

- 3.5 在考慮適任技術人員的市場供應情況後，建築事務監督亦可檢討和提高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要求，並調整他們檢查地盤的頻率，以進一步改善監督水平。

4 安全管理和有關人士的責任

安全管理架構

- 4.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是他們各自的職能工作班子內的安全管理架構的主管。除了主管外，各進行監督的工作班子將按照某工程的類型所需，由一名主管委派的代表、負責常規安全監督工作的適任技術人員（即 T1 至 T3），以及負責工程安全監督工作的適任技術人員（即 T4 至 T5）組成。獲委派的代表是在各自監督班子中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並必須在管理架構中承擔高級職務。此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亦可充當自己的代表，執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職能，但他們的檢查頻率不得少於各自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需要進行的檢查頻率。一個工程地盤的安全管理架構的典型例子在圖 4.1 說明。

有關人士的責任

- 4.2 各管理架構的主管負有全面責任，並對他們各自的職能工作班子負責。獲委派的代表須向其主管（即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直接負責，而所有其他安全管理人員則經他們各自工作職能委任的代表向主管負責。就編寫和執行監工計劃書，主管、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的責任和職責在表 4.1 至 4.4 說明。
- 4.3 如《技術備忘錄》要求遞交監工計劃書，認可人士在申請第一次同意展開經批准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之前或之時，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監工計劃書。而按照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如《技術備忘錄》要求遞交監工計劃書，最遲應在

展開小型工程之前 7 天，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監工計劃書，監工計劃書的標準表格載於附錄 I。

- 4.4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亦應在提交監工計劃書時，以附件提交委任適任技術人員的確認書，或在表格 BA10／小型工程展開通知述明的展開工程日期 7 天內提交該確認書。
- 4.5 較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可履行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責任，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可被合併，並由較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執行。關於合併適任技術人員職責的細則，可參考第 8.12 至 8.17 段。

圖 4.1 安全管理架構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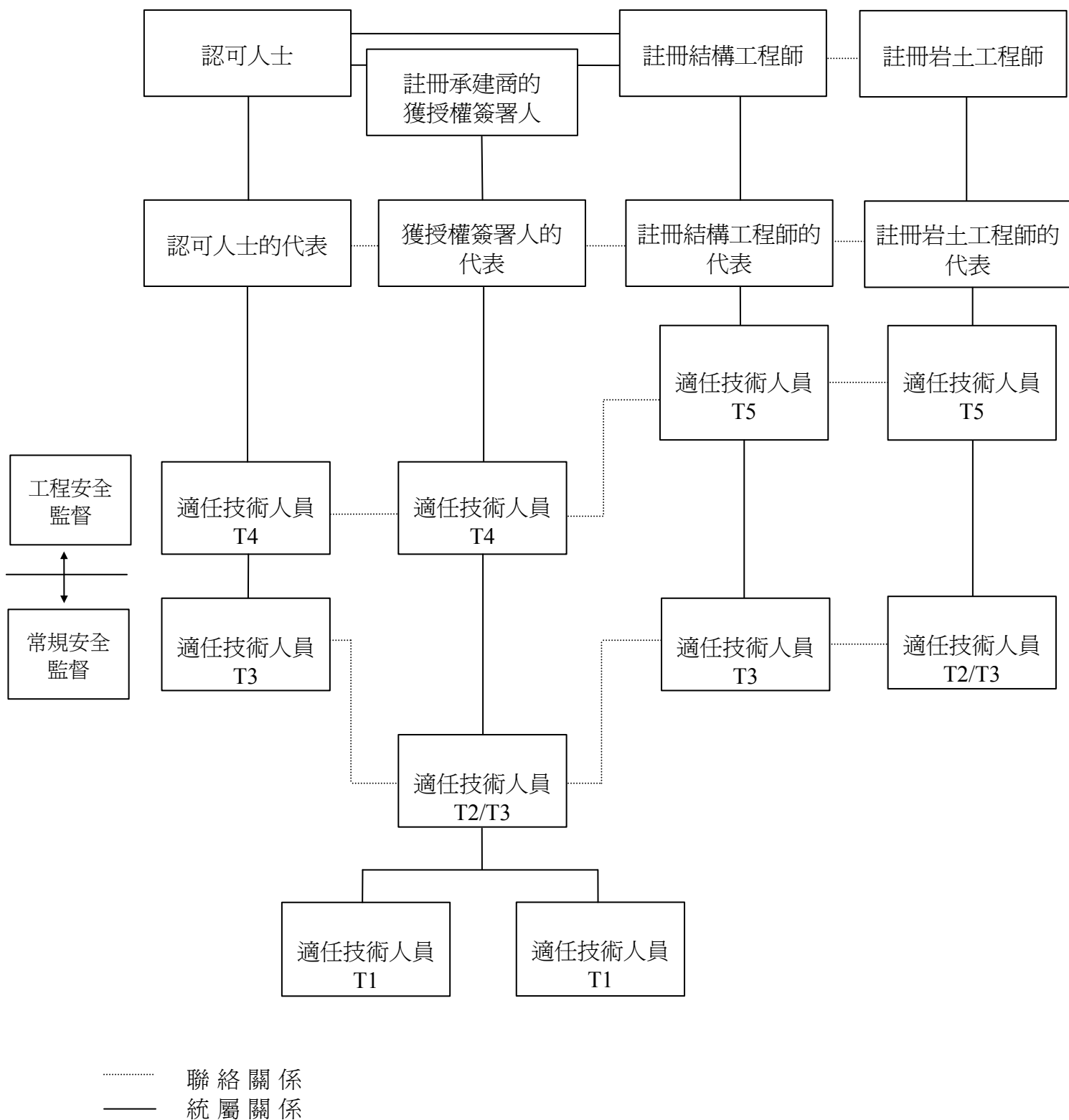


表 4.1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的責任和職責

<i>認可人士</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負責委任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 ● 確保其工作班子全面執行監工計劃書內須負責的部分。 ● 監察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使其全面執行監工計劃書內須負責的部分。 ● 建立一個高效率和有效的機制，以處理不一致事項。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項目中每類工程的規模。 ● 編寫監工計劃書內其所屬的部分。 ● 協調和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監工計劃書。 ● 替其屬下的適任技術人員編訂特定任務清單。 ● 監管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 ● 把任何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影響安全而註冊承建商又未能糾正的不一項事項，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進行有需要的地盤檢查工作。
<i>認可人士的代表</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執行認可人士的監工計劃書，向認可人士負責。 ● 代表認可人士作為正式的聯絡人，和其他職能工作班子聯絡。 ● 全面負責到地盤檢查是否已經執行監工計劃書所規定的安全措施。 ● 就妥善履行特定任務及初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責任，其中包括檢查本作業守則內提供的特定任務的必要項目，向認可人士負責。 ● 確保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架構符合監工計劃書。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認可人士履行安全管理職能。 ● 協調和編寫監督活動的報告，包括不一致事項的報告。 ● 處理不一致事項。
	<i>T4</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執行監工計劃書，通過認可人士的代表向認可人士負責。 ●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中制訂的有關責任。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認可人士在清單內編訂的特定任務。 ● 檢查特定的工程事項，以確保其符合經批准的圖則和設計要求，並依循施工方法陳述書及預防和保護措施徹底實行和裝妥。 ● 把不一致事項知會認可人士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i>T3</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認可人士的代表向認可人士負責。 ●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中制訂的有關責任。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認可人士在清單內編訂的特定任務。 ● 檢查以確保工程符合經批准的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及預防和保護措施。 ● 監察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工作。 ● 在地盤保存所有有關地盤監工計劃書的記錄，以及所有與監工計劃書有關的報告、文件和往來信件。 ● 把不一致事項知會認可人士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4.2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的責任和職責

<i>註冊結構工程師</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負責委任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 ● 確保其工作班子全面執行監工計劃書內須負責的部分。 ● 監察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使其全面執行監工計劃書內須負責的部分。 ● 給予註冊承建商許可，以進行本作業守則內第 4.7 段情況 3 述及的臨時工程。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寫監工計劃書內其所屬的部分。 ● 替其屬下的適任技術人員編訂特定任務清單。 ● 監管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 ● 把任何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影響安全而註冊承建商又未能糾正的不一致事項，通知認可人士。 ● 進行有需要的地盤檢查工作。
<i>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代表</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執行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監工計劃書，向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 ● 代表註冊結構工程師作為正式的聯絡人，和其他職能工作班子聯絡。 ● 全面負責檢查地盤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監工計劃書的規定。 ● 就妥善履行特定任務及初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責任，其中包括檢查本作業守則內提供的特定任務的必要項目，向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 ● 檢查及滿意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架構是否符合監工計劃書。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註冊結構工程師履行安全管理職能。 ● 協調和編寫監督活動的報告，包括不一致事項的報告。 ● 處理不一致事項。
	<i>T5</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執行監工計劃書，通過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代表向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 ●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中制訂的有關責任。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註冊結構工程師在清單內編訂的特定任務。 ● 把不一致事項知會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 檢查以確保地盤工程符合經批准的圖則和設計要求，包括施工方法陳述書及預防和保護措施的設計要求。 ● 根據地盤實況，證實臨時或永久性構築物符合設計時的假設。
	<i>T3</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代表向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 ●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中制訂的有關責任。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註冊結構工程師在清單內編訂的特定任務。 ● 檢查以確保工程符合經批准的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及預防和保護措施。 ● 監察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工作。 ● 把不一致事項知會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4.3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的責任和職責

<i>註冊岩土工程師</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負責委任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 ● 確保其工作班子全面執行監工計劃書內須負責的部分。 ● 監察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使其全面執行監工計劃書內須負責的部分 ● 給予註冊承建商許可，以進行本作業守則內第 4.7 段情況 3 述及的臨時工程。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寫監工計劃書內其所屬的部分。 ● 替其屬下的適任技術人員編訂特定任務清單。 ● 監管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 ● 把任何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影響安全而註冊承建商又未能糾正的不一致事項通知認可人士。 ● 進行有需要的地盤檢查工作。
<i>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執行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監工計劃書向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 ● 代表註冊岩土工程師作為正式的聯絡人，和其他職能工作班子聯絡。 ● 全面負責檢查地盤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監工計劃書的規定。 ● 就妥善履行特定任務及初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責任，其中包括檢查本作業守則內提供的特定任務的必要項目，向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 ● 檢查及滿意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架構是否符合監工計劃書。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安全管理的職能。 ● 協調和編寫監督活動的報告，包括不一致事項的報告。 ● 處理不一致事項。
	<i>T5</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執行監工計劃書，通過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向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 ●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中制訂的有關責任。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註冊岩土工程師在清單內編訂的特定任務。 ● 把不一致事項知會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 檢查以確保地盤工程符合經批准的圖則和設計要求，包括施工方法陳述書及預防和保護措施的設計要求。 ● 根據地盤實況，證實臨時或永久性構築物符合設計時的假設。
	<i>T2/T3</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向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 ●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中制訂的有關責任。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註冊岩土工程師在清單內編訂的特定任務。 ● 檢查以確保工程符合經批准的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及預防和保護措施。 ● 監察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工作。 ● 把不一致事項知會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4.4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的責任和職責

獲授權簽署人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負責委任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 ● 確保其工作班子全面執行監工計劃書內須負責的部分。 ● 確保對不一致事項採取即時行動及立即進行糾正。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寫監工計劃書內其所屬的部分。 ● 替其屬下的適任技術人員編訂特定任務清單。 ● 監管其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 ● 擬備本作業守則內第 4.7 段情況 2 及 / 或情況 3 述及的臨時工程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及 / 或預防和保護措施。 ● 把任何構成即時危險或嚴重影響安全的不一致事項通知認可人士。 ● 進行有需要的地盤檢查工作。
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執行註冊承建商的監工計劃書向獲授權簽署人負責。 ● 代表獲授權簽署人作為正式的聯絡人，和其他職能工作班子聯絡。 ● 按照監工計劃書，全面負責執行地盤安全措施和行動。 ● 確保所有各級管理部門的成員，包括分判商，都熟悉監工計劃書的內容，並與其屬下的適任技術人員有良好的協調和聯絡。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與安全有關的事宜指示員工和分判商。 ● 協調和編寫監督活動的報告。 ● 處理不一致事項。 ● 協助獲授權簽署人調查每件不一致事項發生的原因，並採取措施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i>T4/T5</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執行監工計劃書，通過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向獲授權簽署人負責。 ●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中制訂的有關責任。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在臨時工程和施工方法陳述書中作出的設計假定在地盤裏得到證實。 ● 檢查實際地盤情況和在進行的工程符合經批准的圖則、設計要求、施工方法陳述書及預防和保護措施。 ● 進行獲授權簽署人在清單內編訂的特定任務。 ● 把不一致事項知會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i>T1 至 T3</i>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向獲授權簽署人負責。 ● 負起在《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中制訂的有關責任。
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常規檢查，以確保地盤工程符合一般地盤安全的要求。 ● 檢查有關的專門工作，以確保這些工作符合已提交的監工計劃書。(只為 T2 及 T3) ● 檢查以確保工程符合經批准的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及預防和保護措施。 ● 複核屬下適任技術人員已按照正確的頻率進行常規檢查和作出記錄，並在地盤歸檔。(只為 T2 及 T3) ● 進行獲授權簽署人在清單內編訂的特定任務。 ● 把不一致事項知會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和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註冊承建商之間對臨時工程和工作程序的責任劃分

4.6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有責任確保臨時構築物本身及其有關固定方法的完整性。

4.7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註冊承建商之間對臨時工程和工作程序責任的劃分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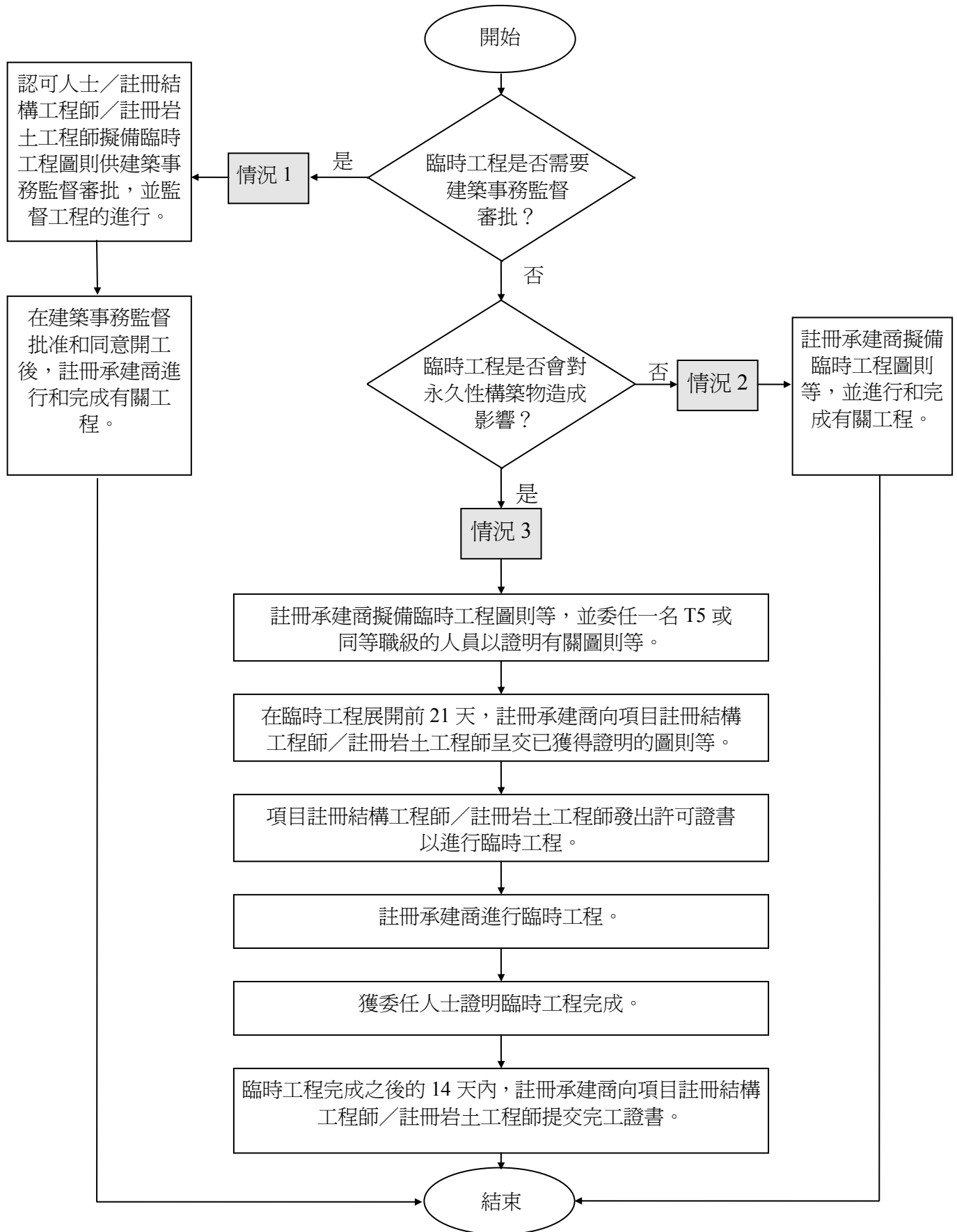
情況 1 如果《建築物條例》訂明的圖則所規定的臨時工程、施工程序或施工方法陳述書也顯示在訂明的圖則上，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註冊承建商各自有責任監督工程，使其按照經批准的／訂明的圖則和《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進行。

情況 2 如果該臨時工程、施工程序或施工方法陳述書不須載於訂明的圖則上，並且不會對永久性構築物造成超限應力或超荷載的情況，則註冊承建商有最終責任確保該臨時工程的完整性，並須確保該工程的安全，不會危及地盤內的工人、公眾人士和毗鄰的建築物。

情況 3 如果該臨時工程、施工程序或施工方法陳述書不須載於訂明的圖則上，但可能對永久性構築物造成超限應力或超荷載的情況時，註冊承建商須委任一名資歷和經驗不低於適任技術人員 T5 職級的人士以證明臨時工程的圖則、設計資料及／或施工方法陳述書，並把有關圖則和文件呈交項目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該名獲委任人士亦須證明該臨時工程完成。若有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可要求註冊承建商提交進一步的計算，以驗證該臨時工程的設計。

圖 4.2 說明處理臨時工程的程序。

圖 4.2 處理臨時工程的程序的流程圖



- 4.8 就情況 2 而言，承建商必須為下列（但不局限於該等）工程，制訂施工方法陳述書和圖則、預防和保護措施：
- (i) 為澆築下列混凝土構件而豎立的臨時支架：
 - (a) 傳力板和行車坡道
 - (b) 超過 1.5 米的懸臂樓板
 - (c) 跨度超過 12 米的樑
 - (d) 深度超過 3 米的深樑
 - (e) 高架水箱
 - (f) 空間構架
 - (g) 行車和行人天橋
 - (h) 預應力構築物
 - (ii) 為澆築下列混凝土構件而豎立的模板和支撐：
 - (a) 高度超過 6 米的柱和牆
 - (b) 高度超過 4 米的擋土牆
 - (iii) 供機械裝置和機器操作的臨時工作台。
 - (iv) 機械裝置和機器的起重操作。
- 4.9 所有屬於上述情況 1、2 和 3 的臨時工程，註冊承建商都須在地盤存放一套有關的圖則，載述施工方法陳述書及預防和保護措施，以供各適任技術人員參考和建築事務督檢查。有關資料應在地盤的登記冊列出。

聯絡程序

- 4.10 監工計劃書制度的成功執行，有賴各工作班子各自和互相之間有實效和有效率的聯絡。在各工作班子內，須在工程安全監督和常規安全監督之間設立聯絡網，而在各工作班子之間的聯絡，通常應透過相應職級的人員進行。工作班子各自和互相之間的典型聯絡網在圖 4.1 中說明。

5 適任技術人員特定任務的常見項目

- 5.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獲授權簽署人可參考本作業守則表 5.1 至 5.4 列出的常見項目，為他們的適任技術人員編訂清單，並按照工程計劃和周圍情況加添合適和必需的任何其他特定項目。
- 5.2 適任技術人員須按照其工作班子的主管所編訂的清單履行職責。所有清單和檢查記錄須存放在地盤，供建築事務監督檢查。
- 5.3 本作業守則附錄 II 列出了一份常見的清單（表格 A），以供參考和應用。
- 5.4 適任技術人員在檢查特定任務的常見項目時，若發現有不一致事項，必須正確地記錄在“不一致及糾正”報告內（本作業守則附錄 III 表格 B）。處理不一致事項的詳細程序，載述於本作業守則第 10.3 段。

表 5.1 認可人士的適任技術人員的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A1	建立適當系統以便協調、編寫和儲存報告，維持有效檔案系統，並就不一致事項向認可人士提交報告。	III III III III
A2	檢查圍板及／或有蓋行人道，核對它們是按照建築事務監督同意的圍板圖則而架設，以保障公眾安全。	
A3	檢查所有棚架、防護斜柵、柵網和重型尼龍網等，確保其裝置與狀況均令人滿意。	
A4	檢查所有監測點，確保它們均已安裝穩妥，並有按時讀取數據。	
A5	登記不一致事項的報告，並通知有關單位。	III III III III
A6	若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或有重大風險，或為導致危險的根源，或註冊承建商沒有遵從指令以糾正該不一致事項，則須向認可人士作出報告。	
A7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有否按照不少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A8	檢查所有經批准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有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內，並確保所述文件已獲依循，包括檢查拆卸工程的錄影記錄。	
A9	檢查和監察側向承托已按照經批准／同意的次序安裝，並確保在設置足夠的支撐或繫固物前，承托不會被移走。	III III III
An	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認可人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表 5.2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的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E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E1 E2
E2	檢查所有監測點，確保它們均已安裝穩妥，並有按時讀取數據。	
E3	核實不一致事項，並指示進行糾正工作。就不一致事項通知所有有關單位，並監察糾正工作是否恰當地進行。	E3 E4 E5 E6 E7
E4	若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或有重大風險，或為導致危險的根源，或註冊承建商沒有遵從指令以糾正該不一致事項，須向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報告。	
E5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有否按照不少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E6	檢查所有經批准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有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內，並確保所述文件已獲依循，包括檢查拆卸工程的錄影記錄。	
E7	檢查以確保沒有超挖，以及臨時挖坡不會對毗鄰土地／構築物／建築物造成不穩定。	
E8	若工程採用自地面向下的施工方法時，檢查護土隔牆是否有欠妥或損毀的跡象。	E8 E9 E10 E11 E12 E13 E14 En
E9	檢查和監察側向承托已按照經批准／同意的次序安裝，並確保在設置足夠的支撐或繫固物前，承托不會被移走。	
E10	檢查模板、支撐和臨時工作台的設計和承托是否足以承受全部預定的荷載。	
E11	檢查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確保沒有自流水情況的風險。	
E12	檢查附近的建築物和土地，確保其穩定性和完整性沒有受到不利影響。	
E13	檢查地下水位是否跟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一致。	
E14	若工程是採用自地面向下的施工方法，在進行挖掘前，檢查新的最高承托層是否已建造完成，並已達到足夠的強度，足以提供側向承托。	
En	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表 5.3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的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G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規 範 項 目				
G2	檢查所有監測點，確保它們均已安裝穩妥，並有按時讀取數據。		規 範 項 目			
G3	核實不一致事項，並即時指示進行糾正工作。就不一致事項通知所有有關單位，並監察糾正工作是否恰當地進行。	規 範 和 工 程 項 目				
G4	若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或有重大風險，或為導致危險的根源，或註冊承建商沒有遵從指令以糾正該不一致事項，則須立即向註冊岩土工程師作出報告。		規 範 和 工 程 項 目			
G5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有否按照不少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規 範 和 工 程 項 目		
G6	檢查所有經批准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以及其他有關圖則和岩土工程文件已存放在地盤內，並確保所述文件已獲依循，包括檢查拆卸工程的錄影記錄。				規 範 和 工 程 項 目	
G7	檢查以確保沒有任何超挖／超荷載，並確保臨時挖坡及填土斜坡沒有引致毗鄰土地／建築物／構築物／公用服務設施的對抗不穩定的安全系數不足，亦沒有對市民及地盤工人構成危險。	工 程 項 目				
G8	檢查和監察有關工序及必需的防護工程和承托已按照經批核准的圖則／同意的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措施的方案安裝，並且確保在設置足夠的支撐或繫固物前，承托不會被移走或負載。		工 程 項 目			
G9	檢查以確保沒有出現水力破壞的風險，從而導致地面坍塌或過度變形。			工 程 項 目		
G10	檢查以確保毗鄰土地／建築物／構築物／公用服務設施有足夠的抗不穩定安全系數及完整性／功能性，並且不會對市民及地盤工人構成影響或危險。				工 程 項 目	
G11	檢查地面及地下水位狀況、地面變形／震動及岩土危險／風險是否跟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一致。					工 程 項 目
G12	檢查岩土假定數據（即土地模式、地面水系統、地下水系統、地面變形／震動，岩土危險／風險等）是否與岩土評估／研究／工程設計一致，並按照在地盤所遇到的實際岩土情況及原有的施工方法陳述書及擬議的預防和保護措施評估其兼容性／足夠性，從而相應地更新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及通知註冊岩土工程師。					
Gn	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註冊岩土工程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工 程 項 目				

表 5.4 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的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C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C2	檢查圍板、有蓋行人道和墜台，核對它們是否按照建築事務監督同意的圍板圖則而架設，以保障公眾安全。	
C3	檢查是否有適當的車輛出入口，並確保不會危及公眾或其他道路使用者。	
C4	檢查棚架是否適當地固定在建築物上以防止其倒塌；是否適當地安裝了防護斜柵、墜台和保護網，以防止物件下墜，保障安全。	
C5	在拆卸外牆前，檢查有否設置足夠的繫固牽索及／或保護網。	
C6	在進行拆卸時，檢查有否過量的瓦礫堆積在樓板上和擠壓着外牆。	
C7	檢查已恰當地裝置了垃圾槽和垃圾孔洞。	
C8	檢查和確保設置了所有監測點和其他岩土測試儀器並定期監測；把讀數結果存放在地盤，並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建築事務監督報告有關不正常的讀數。	
C9	檢查所有監測點，確保它們均已安裝穩妥，並有按時讀取數據。	
C10	檢查在斜坡的頂部或中間護道上沒有疏鬆的物質、巨礫、建築機械或臨時貯料堆。	
C11	如果挖掘機和打樁機在地面上操作，檢查土地的狀況是否適宜機械的使用；如果機械在高架工作台上操作，檢查該工作台是否足以支撐該機械和全部其他外加荷載。	III III III
C12	檢查所有經批准的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有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內，並確保所述文件已獲依循。	
C13	檢查機械設置是否安全地操作，並且按照施工方法陳述書進行運作，以及是否按照經批准的拆卸圖則安裝了支撐。	

項目編號	說明	
C14	檢查用以起重建築物料的機械裝置和機器及建造的設備，確保它們按照施工方法陳述書或安全程序操作；確保地盤環境的限制、鄰近地方的危險、空間限制及機械裝置和機器的恰當支撐已獲得妥善的考慮和檢查；確保已按照相關條例的規定實施／進行安全檢查、安全措施及委任適任人員。	III 工程 和 規範
C15	如果在起重操作時會佔用／影響公眾街道，須檢查是否已獲得施工許可證及已實施安全措施。	
C16	檢查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的程序是否按照經批准／已呈交的圖則／同意的程序進行。	
C17	檢查高架構築物的工作架是否按照設計方案建立。	
C18	在進行地盤平整工程時，檢查現有的溝渠和水道是否已適當地改道。	
C19	在預報的暴風雨來臨前或降雨期間，檢查斜坡以證實臨時排水系統是否足夠，並確保沒有出現非預期的水溝或水道。	
C20	檢查爆破操作需要的保護措施是否已安裝和保持妥善維修。	
C21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有否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並在地盤妥善存放記錄。	
C22	建立程序，以確保適任技術人員檢查和記錄有關的安全措施和安全行動。	
C23	作出指令以糾正不一致事項，並監察糾正措施的進行。	
C24	向有關單位報告發現的不一致事項及糾正工作。	
C25	檢查附近的建築物和土地，以確定其穩定性和完整性沒有受到不利影響。	III 工程 I
C26	若工程採用自地面向下的施工方法，檢查護土隔牆是否有欠妥或損毀的跡象。	
C27	若工程是採用自地面向下的施工方法，在進行挖掘前，檢查新的最高承托層是否已建造完成，並且已達到足夠的強度，足以提供側向承托。	
C28	若採用自地面向下的施工方法，在進行挖掘期間，檢查最高承托層及其對下新建的樓板層是否有不正常的撓度。	
C29	檢查挖坡的切割角度是否在規定的限度以內。	

續表 5.4

項目編號	說明
C30	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作適當聯繫，以檢查並確定設計的假定在地盤得到證實。
C31	檢查模板、支撐和臨時工作台的設計和承托是否足以承受全部預定的荷載。
C32	檢查樓板及模板是否足夠承托全部外施的荷載。
C33	調查和找出不一致事項發生的原因，並建立系統和程序，以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Cn	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註冊承建商認為有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III
B

6 質量監督規定

質量監督的範圍

- 6.1 質量監督適用於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泥釘工程及基礎工程。

質量監督的原則

- 6.2 質量監督必須依循下文第 6.3 至 6.6 段所載的原則。
- 6.3 按照《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37(1)及(2)條的規定，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作出建築工程所需的定期監督和進行所需的檢查。為此，他們應各有一隊適任技術人員，每隔一段特定的時間檢查有關工程，並監督某一特定百分率的工程。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其適任技術人員均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按照各自的指明職責分別對建築工程的質素負上有關的責任。
- 6.4 由於該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對有關工程負有全面責任，他們應視乎每項工程的不同情況，按照他們認為適當的頻率及程度，親自檢查及監督有關工程。
- 6.5 由獲授權簽署人代表的註冊承建商應與上文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一樣應設有類似的監督制度，但他們應按照《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1(1)條的規定不斷地進行監督。即使部分建築工程由分包承建商進行，註冊承建商依然有責任確保有關人士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上述監督制度妥為進行建築工程，以及不斷地進行監督。

- 6.6 監督人員隊伍中的成員應向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報告任何不一致事項(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每名成員均應各自備存檢查記錄。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質量監督

- 6.7 在附表所列或在非附表所列地區進行的所有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均應在適當的監督下，由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進行。為確保工程的質素，不同階段的設計前現場土地勘測工程（例如鑽探／取芯、抽取樣本、安裝儀器及現場測試）的監督須符合表 6.1 所載的規定。

表 6.1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階段		
項目編號	階段	說明
I1	鑽探／取芯	檢查所採用的鑽探技術／方法是否適合所遇到的土地狀況。 就附表所列地區而言，檢查鑽探技術／方法是否符合經批准圖則的規定。
I2	抽取樣本	檢查所採用的抽取樣本技術是否適合所需樣本的質素及所遇到的土地狀況；確保有關樣本已妥為抽取、密封及儲存，而且不受污染，並保存其天然含水量；以及妥善記錄抽取樣本地點的深度和位置。
I3	安裝儀器	檢查現場的儀器是否按照良好實務標準或製造商的建議安裝。 就附表所列地區而言，檢查現場的儀器是否按照良好實務標準或製造商的建議及經批准的圖則安裝。
I4	現場測試	檢查有關測試是否按照良好實務標準進行（不包括須由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的現場密度測試）。

註：每名監督人員隊伍的成員必須將視察的工程範圍列於清單上。

- 6.8 承建商必須按照土力工程處印發的《岩土指南第二冊》所訂的指引進行所有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鑽探工程應由有經驗的鑽探人員在適當監督下進行。
- 6.9 此外亦須擬備準確詳盡的鑽孔記錄，適當描述鑽探時所遇到的物料，以便有關人員檢查這些記錄，並與施工時所發現的物料作出比較。記錄樣本的資料和擬備鑽孔記錄應由一名適任人員負責。所有土地勘測期間所取得的鑽孔石／岩芯及樣本須妥為保存，以供測試或建築事務監督及土力工程處（有需要時）進行檢查，直到當局確認地盤平整、基礎或其他有關工程已經完成，並且令人滿意為止。附錄 VII 界定記錄樣本的適任人士所需具備的資格。
- 6.10 所有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均應符合附錄 VIII 所載的行政程序行事。有關人士在展開工程前，應提交一份質量監工計劃書，列明獲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姓名，以及所需的檢查頻率及／或監督程度。
- 6.11 用作支持有關圖則可予以批准而提交的土地勘測報告，必須包括一份由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證實土地勘測工程符合標準的證明書（詳情見附錄 VIII 第 6 項）。
- 6.12 上文各段所載述的規定適用於附表所列地區及非附表所列地區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 6.13 建築事務監督只在信納有關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是由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按照相關規定進行，而勘測結果亦證明設計時的假定是合理的，才會批准基礎圖則、地盤平整工程圖則、挖掘與側向承托圖則、連同岩土評估一併呈交予當局的建築圖則。

泥釘工程的質量監督規定

- 6.14 泥釘工程的質量監督應由註冊岩土工程師及其適任技術人員 T5 和 T3，以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屬下的獲授權簽署人及其適任技術人員 T4 和 T1 進行監督。
- 6.15 所有泥釘工程最少有一個註冊岩土工程師屬下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及一個註冊專門承建商屬下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在泥釘工程的每個階段長駐地盤。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在工程的任何階段動工前知會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 T3。註冊專門承建商亦須按照經批准圖則的規定，就每一泥釘擬備詳細的檢查、量度和測試記錄。

表 6.2
泥釘工程的各個階段

項目編號	階段	說明
N1	拔拉測試及任何指定的實地測試	檢查測試用的泥釘及測試／實地測試的程序是否按照經批准的圖則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所訂的規定建造及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測試／實地測試的驗收準則。
N2	測定泥釘的位置	檢查泥釘的位置是否與經批准的圖則相符。
N3	開鑽泥釘洞孔	檢查鑽孔的直徑、長度、斜度及方位是否按照經批准的圖則，以及地面及地下水是否有任何不正常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向負責人員作出匯報。

續表 6.2

N4	組合泥釘鋼筋	檢查泥釘鋼筋的組合是否按照經批准圖則的規定，特別是鋼筋的長度、種類及銹蝕防護措施；所使用的任何連接器的數目是否足夠及其牢固程度；鋼筋定位物的數目是否足夠，以確保灌漿保護層達到最低的厚度；灌漿管道沒有盤繞及阻塞，並且已按照經批准圖則所示伸延至泥釘洞孔的底部。
N5	插入泥釘鋼筋	<p>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已清潔洞孔，例如需要使用氣沖方法以清除任何阻塞物或坍塌物；又如如遇有地下水的狀況，則可能需要改變施工的方法；及 - 組合是否足夠穩固，而插入的泥釘鋼筋是經正確組合的泥釘鋼筋。
N6	灌漿物料及預備灌漿工作	檢查所使用的灌漿、灌漿混合料、預備灌漿的工作及灌漿測試結果是否符合經批准圖則的規定。
N7	為泥釘洞孔灌漿	<p>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泥釘灌漿是否與插入泥釘鋼筋組合在同一日進行； - 從鑽孔頂部沿灌漿管道注入鑽孔的灌漿是否持續地具有令人滿意的淨度及黏度； - 灌漿工作是否依照經批准圖則所示進行；及 - 每個鑽孔所使用的灌漿時間或分量是否過長或過多，以便確保灌漿的淨度及黏度持續地令人滿意，或當出現其他有不正常的狀況，例如在停止灌漿後灌漿出現過度“沉降”（沿泥釘的長度量度）時，有否向負責人員匯報及作出記錄。
N8	建造泥釘頭及泥釘頭之間的結構支撐	檢查泥釘頭及結構支撐是否按照經批准的圖則建造（包括尺寸、使用物料、結構細節及施工質量）。

- 6.16 此外，泥釘工程的主要監督記錄（見附錄 IX）亦必須經由負責進行檢驗、量度或檢查的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擬備及核證。整套經核證的記錄必須存放於地盤，供建築事務監督查閱。
- 6.17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 T5 必須核證設計假定，並在施工期間進行設計檢討。當定期進行地盤檢查時，他必須檢查是否有不正常的情況而可能令其設計達不到功能上的要求，並作出跟進。此外，就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向他匯報的任何不正常的情況，他亦必須作出跟進。如有需要，註冊岩土工程師必須呈交經修訂的圖則，以供建築事務監督審批。
- 6.18 在泥釘工程的不同階段所需的監督程度載於表 6.2。建築事務監督會視乎斜坡和泥釘工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在施工過程中預計會遇到的困難，在審批圖則的階段，按個別工程的情況，施加實際的監督規定。註冊岩土工程師經考慮地盤的狀況及擬議打入的泥釘數目及其長度後，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名足夠數目及具備適當經驗的合資格監督人員。在施工的階段，註冊岩土工程師經考慮根據施工進度表可能會出現同一時間進行多於一項工程而須緊密監督的情況，必須檢討是否有足夠的監督人員隊伍。
- 6.19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適任技術人員 T5 在有需要時應監督表 6.2 所列的所有階段。再者，他須親自進行下述的監督工作：
- (a) 拔拉測試及任何指定的實地測試－在進行拔拉測試及實地測試時，須揀選最少一支泥釘進行測試；
 - (b) 插入泥釘鋼筋－在泥釘工程施工的初段檢查最少兩支施工用的泥釘；
 - (c) 為泥釘洞孔灌漿－在泥釘工程施工的初段檢查最少兩支施工用的泥釘；及

(d) 建造泥釘頭及泥釘頭之間的結構支撐 – 檢查最少一個泥釘頭。

6.20 註冊專門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 T4 在有需要時亦應監督表 6.2 所列的所有階段。再者，他須親自進行下述的監督工作：

(a) 拔拉測試及任何指定的實地測試 – 進行拔拉測試及實地測試時，須揀選最少一支泥釘進行測試；

(b) 插入泥釘鋼筋 – 在泥釘工程施工的初段檢查最少兩支施工用的泥釘；

(c) 為泥釘洞孔灌漿 – 在泥釘工程施工的初段檢查最少兩支施工用的泥釘；及

(d) 建造泥釘頭及泥釘頭之間的結構支撐 – 檢查最少一個泥釘頭。

6.21 安妥泥釘後，註冊岩土工程師必須以附錄 IX 所列的形式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已獲其適任技術人員 T3 核證的主要監督記錄。在審核有關的監督記錄時，假如建築事務監督關注到泥釘工程的質量，他便會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必須為最少百分之一的泥釘進行非破壞性測試，而每個斜坡（包括擋土牆）須測試最少兩支泥釘，以核證經安裝泥釘的長度。

6.22 數種檢查經安裝泥釘長度的非破壞性測試方法詳載於土力工程處報告第 133 號「決定所裝設鋼泥釘長度的非破壞性測試」（“Non-destructive Tests for Determining the Lengths of Installed Steel Soil Nails”）。又或者，註冊岩土工程師可以在工程項目的設計階段建議採用其他方法，以徵求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測試報告連測試結果及其釋義，以及對經安裝泥釘的數目是否足夠而重新作出的評估（如有需要），須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供其審批。

基礎工程的質量監督規定

- 6.23 基礎工程的質量監督應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其適任技術人員 T5 及 T3，以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屬下的獲授權簽署人及其適任技術人員 T4 和 T2 進行監督。適任技術人員應長駐地盤，還是根據本作業守則所訂明的若干百分率檢查有關工程，須視乎基礎工程的各個階段的不同性質而定。
- 6.24 各類基礎工程的階段載於表 6.3。建築事務監督會視乎基礎工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在審批圖則及給予同意的階段，按個別工程的情況，施加實際的監督規定。

項目編號	階段	說明
F1	(a) 打入樁 (i) 測定樁柱的位置	檢查樁柱的位置是否與經批准的圖則相符。
F2	(ii) 打樁測試	在打樁測試時檢查設計假定是否與地盤的實際狀況相同。
F3	(iii) 打樁	在打樁時檢查是否依循已認可的工序進行打樁及不正常的情況是否已糾正。
F4	(iv) 駁樁	在駁樁時檢查樁柱接駁處是否準確地依照設計詳圖的準確度。
F5	(v) 收錘測試	檢查樁柱的入泥尺數是否已達到經批准圖則的規定及每支樁柱的承載力是否符合經批准圖則的規定。
F6	(vi) 驗證測試 (利用荷載測試核證已建成樁柱的適用性)	檢查驗證測試的測試程序及驗收準則是否按照《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8（以前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66）的規定，以及在測試過程中得出的量度度數是否已妥為記錄。

	(b) <u>大直徑鑽孔樁、矩形樁及同類樁柱</u>	
F7	(i) 測定樁柱的位置	檢查樁柱的位置是否與經批准的圖則相符。
F8	(ii) 預鑽 (以決定擬議的樁柱基礎水平)	監督預鑽工作、記錄土壤／岩石樣本的資料及量度鑽孔的深度。確保取出的樣本不受干擾。
F9	(iii) 核證基礎岩層的資料	量度挖掘的深度及檢查從基礎岩層取出的物料的質素。
F10	(iv) 裝置樁柱 (按需要進行灌漿工序)	檢查是否依循正確的工序裝置樁柱及不正常的情況是否已糾正。檢查所使用的灌漿混合料、灌漿壓力及灌漿量是否正確，以及確保裝置樁柱不會影響毗連的建築物。
F11	(v) 準備樁柱底部	確保樁柱底部清潔。
F12	(vi) 製造及裝置鋼筋籠及澆注混凝土	檢查是否已提供足夠及正確數量的鋼筋及使用正確的澆注混凝土方法。
F13	(vii) 接合部分的取芯鑽探	檢查混凝土及基岩的質量是否符合經批准圖則所列明的規定及混凝土與岩石的接合部分是否良好。
F14	(viii) 驗證測試 (核證已建成樁柱的適用性)	監督驗證測試的取芯鑽探工作、記錄混凝土／岩石樣本的資料及量度鑽孔的深度。確保取出的樣本妥善保存，並送交化驗所進行測試。
	(c) <u>微型樁、嵌岩工字樁及同類樁柱</u>	
F15	(i) 測定樁柱的位置	檢查樁柱的位置是否與經批准的圖則相符。

續表 6.3

F16	(ii) 預鑽 (以決定擬議的樁柱基礎水平)	監督預鑽工作、記錄土壤／岩石樣本的資料及量度鑽孔的深度。確保取出的樣本不受干擾。
F17	(iii) 核證基礎岩層的資料	量度挖掘的深度及檢查從基礎岩層取出的物料的質素。
F18	(iv) 裝置樁柱 (按需要進行灌漿工序)	檢查是否依循正確的工序裝置樁柱及不正常的情況是否已糾正。檢查所使用的灌漿混合料、灌漿壓力及灌漿量是否正確，以及確保裝置樁柱不會影響毗連的建築物。
F19	(v) 裝置鋼筋及灌漿	檢查是否已提供足夠及正確數量的鋼筋及使用正確的灌漿方法。
F20	(vi) 驗證測試 (利用荷載測試核證已建成樁柱的適用性)	檢查驗證測試的測試程序及驗收準則是否按照《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8 (以前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66) 的規定，以及在測試過程中得出的量度度數是否已妥為記錄。
F21	(vii) 裝置樁柱後的鑽孔鑽探	在裝置樁柱後的鑽孔鑽探時核證基岩的高低斷續及樁柱的嵌岩長度。
F22	(d) 筏式基腳及擴展基腳 (i) 測定筏式基腳及擴展基腳的位置及尺寸	檢查筏式基腳及擴展基腳的位置及大小是否與經批准的圖則 (或就小型工程所呈交的圖則) 相符。
F23	(ii) 檢驗承壓層	檢查承壓層是否與經批准圖則 (或就小型工程所呈交的圖則)、地盤勘測報告及設計假定的資料相符。
F24	(iii) 固定裝設鋼筋及檢查混凝土保護層	檢查是否已提供足夠數量的鋼筋及良好的工程質量。
F25	(iv) 澆注、搗固及養護混凝土	確保混凝土工程的質素及工程質量。
F26	(v) 平板荷載測試 (按需要) (以核證承壓層的承壓力是否足夠)	檢查是否依循已認可的平板荷載測試程序進行測試及已正確記錄量度度數。

註：每名監督小組的成員應將已檢查的基礎工程項目列於清單上。

- 6.25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應共同提交一分監工計劃書，列明獲委任適任技術人員的姓名和檢查頻率及／或監督程度，以及按照計劃書進行檢查和監督。有關人士應在申請同意展開基礎工程時或之前，呈交這份計劃書。不過，在適任技術人員方面，則毋須在基礎工程展開前事先獲得批准。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專門承建商須負責確保他們屬下的適任技術人員具備規定的資格及經驗；如適任技術人員其後有任何變更，亦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這份計劃書亦應存放在有關的地盤，以供建築事務監督在有需要時查閱。
- 6.26 註冊結構工程師在有需要時應監督表 6.3 所列的所有階段。
- 6.27 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在有需要時應監督表 6.3 所列的所有階段。
- 6.28 基礎工程的預鑽工程、接合部分的取芯鑽探工程、裝置樁柱後的鑽探工程及取芯鑽探驗證測試必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進行，並由負責基礎工程質量監督的地盤監督進行監管。預鑽及裝置樁柱後的鑽探工程毋需另外提交監工計劃書。

7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 7.1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包括下列類型的岩土工程：
- (a) 地盤平整工程
- 爆破
 - 預應力地錨
 - 在敏感地盤*的預應力地錨(見第 7.3 段)
 - 泥釘

- 削切斜坡(削石坡或削土坡)(高度 > 3 米)
 - 岩石坡的鞏固工程
 - 高度超過 5 米，或高度少於 5 米但對生命造成直接危險的填土坡(搗固和裝置這些表面的濾水／排水層)，即《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9 (以前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234) 所載的人命後果類別 1 或 2
 - 加固填土坡
- (b)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及臨時擋土構築物
- 深度 > 4.5 米 (在敏感地盤*的深度 > 7.5 米
- 見第 7.3 段)
- (c) 永久擋土構築物
- 地下連續牆及鑽孔樁牆
 - 加固填築結構
 - 懸臂式／重力式擋土牆 (高度 > 5 米) 及分隔／地庫牆 (高度 > 7.5 米)
- (d) 土地處理工程
- 垂直排水管、水平排水管／斜向排水管
 - 為先挖低而後回填的挖掘工程以及隧道／豎井／洞穴的建造工程進行灌漿和降低地下水位
 - 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1 號進行的地下水排水工程
- (e) 影響斜坡及擋土牆的拆卸工程
- 使用泥釘或錨進行的土地鞏固工程
- (f) 基礎工程
- 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1 號的樓宇地基
 - 在附表所列地區第 2 號及第 4 號和大嶼山北岸指定地區的樓宇深層地基
 - 可對現有隧道／洞穴造成影響的基礎或會受隧道工程影響的基礎
- (g) 水井
- 水井的水位測試和擬議的抽水方案效應

(h) 隧道工程*(隧道／洞穴／豎井／附連的地下設施—見第 7.3 段)

- 隨挖隨填的建造方法
- 鑽探和爆破的方法
- 鬆軟泥土的隧道建造技巧
- 隧道鑽挖器、小型隧道(包括定向鑽挖)和頂管法
- 有關的土地支撐、土地處理及地下水控制工程

7.2 上表並非詳盡無遺，因為該表只臚列常見類型的岩土工程。

7.3 在一般情況下，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 T5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須由註冊岩土工程師提供，以監督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不過，在岩土工程不易進行或上表所註有*的敏感地盤或土力工程處及屋宇署認為適宜設有董事級地盤監督的其他地盤，可能需要董事級地盤監督。

7.4 敏感地盤是指在有關地盤進行的工程是會影響市民的生命及／或財產的地盤。這類地盤包括在這些地盤進行的工程會影響到淺弱基礎的舊樓、舊式隧道／洞穴、主要道路、鐵路、總水管、總煤氣管、斜坡、擋土牆的地盤，或過往有不穩固事件的地盤。

7.5 如果土力工程處及屋宇署認為必須提供董事級地盤監督，便會將這項要求在批准及同意書中轉達給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此外，董事級地盤監督的名字亦必須在監工計劃書中列出。

7.6 董事級地盤監督必須是屬於岩土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且擔任擬備呈交的建築圖則中的岩土工程項目資料的公司合夥人／董事。此外，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註冊岩土工程師亦可獲接納為董事級地盤監督。

8 監督規定

決定所需提供的適任技術人員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

- 8.1 每個職能工作班子為不同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需提供的適任技術人員職級及其檢查地盤的最低頻率水平，載於《技術備忘錄》的表 1。至於在關鍵階段的更頻密監督規定，則在本作業守則第 9 段訂明。
- 8.2 對於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註冊結構工程師只須就其中的結構工程提供一組地盤監督。
- 8.3 對於附表所列地區第 1 號、2 號及 4 號以及在大嶼山北岸指定地區的基礎工程，除了《技術備忘錄》表 1 所載的對基礎工程的監督規定外，亦須有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作額外監督。見《技術備忘錄》表 1 註 5。

工程的規模

- 8.4 在決定監督規定時，應考慮工程規模的效應。它是按照工程的規模系數而評定的。
- 8.5 每一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有不同的指定規模量度項目和既定的基數。工程的規模系數是該工程的指定規模量度項目的估值與既定的規模基數的比例。規模系數的最高值為 2。
- 8.6 表 8.1 列出了各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用以評定規模系數的規模量度項目及其基數。除非另外註明，規模量度項目代表為進行的該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總額費用，平均每月費用或總數量。有需要時，建築事務監督可隨時檢討和修訂這些量度項目及基數。

表 8.1		
評定工程規模的量度項目和基數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的類型	規模的量度項目	規模基數
拆卸	將要拆卸的建築物內每層的最大樓面面積	750 平方米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鑽車數量（不論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	6
	同一時間在地盤內的探井、取芯孔及斜坡條狀表土剝露數量（只適用於沒有擬議的鑽孔時）	20
地盤平整	總額費用	二千萬元
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	總額費用	六佰萬元
挖掘與側向承托	平均每月費用	四佰萬元
樁牆	平均每月費用	四佰萬元
隧道工程	總額費用	二千五百萬元
大直徑鑽孔樁及矩形樁	平均每月費用	九佰萬元
打入樁、微型樁及嵌岩工字樁	平均每月費用	五佰萬元
樁帽／地腳／地下室	總額費用	二千五百萬元
上蓋建築	施工樓面總面積	20000 平方米
幕牆／ 覆蓋層	累計表面總面積	10000 平方米
改動及加建	總額費用	八佰萬元
小型工程	總額費用	五佰萬元
街道工程	總額費用	六佰萬元

- 8.7 就規模評估而言，如果規模系數是 1，則預計一名適任技術人員每次視察時應以一整天的工作時間進行檢查。該名適任技術人員每次須履行其所有職責，檢查其須檢查的所有必需項目。
- 8.8 如果規模系數小於 1，視察的時間可少於一整天的工作時間，但檢查頻率須要相同。《技術備忘錄》表 1 提出的地盤視察的最少頻率水平不可以減少。對於全時間的適任技術人員，仍然須要全部時間出勤，以提供連續不斷的監督。

8.9 規模系數若超過 1，監督量便須增加。除了在《技術備忘錄》表 1 中規定的最少頻率水平以外，規模系數可以應用下列方式來增加監督量的水平：

- (a) 提高《技術備忘錄》表 1 對該類型工程所列明主管及 T2 至 T5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進行的檢查頻率水平；及
- (b) 增加 T1 職級和在某些情況下增加 T2/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進行全時間監督。

8.10 爲了計算規定的地盤檢查頻率水平所要求的人力數量，表 8.2 把《技術備忘錄》表 1 內規定的最少頻率水平 1 至 5 所需的人力數量，以每月人-日爲單位來量化。由於在水平 4 和 5 之間的人力數量有顯著的區別，在表 8.3 中把水平 4 再細分，以便考慮較每周視察一次的頻率更頻繁的情況。

表 8.2		
如果工程規模系數=1，以每月人-日爲單位的地盤檢查頻率水平表		
水平	說明	假定的等同監督數量 (以每月人-日爲單位)
水平 5	全時間	25
水平 4	每周視察一次	4
水平 3	每兩周視察一次	2
水平 2	每月視察一次	1
水平 1	只在有需要時視察	0.5

註：當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也執行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職責時，便須應用該 0.5 假定的等同監督數量。

表 8.3		
較每周視察一次的頻率更頻繁的監督數量表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說明	假定的等同監督數量 (以每月人-日爲單位)
水平 5	全時間在地盤	25
水平 4.3	每周視察四次	16
水平 4.2	每周視察三次	12
水平 4.1	每周視察二次	8
水平 4	每周視察一次	4

8.11 如規模系數超過 1，調整後的監督量是規模系數與有關的工程類型要求的最少頻率水平相應的假定等同監督量的乘積。調整後的監督量的相應較高頻率水平可在表 8.2 和 8.3 找到。對於全時間適任技術人員，增加監督量的方法包括增加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或把一名全職適任技術人員和其他更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組合，以承擔所要求的額外監督量。

監督資源的組合

8.12 為方便在不同的資源運用的情況下調動適任技術人員，較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可從事在他的工作班子中較低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但須符合較低職級的有關資格和經驗的要求。

8.13 只有那些同一時間一起在地盤進行的工程，才准許把監督資源作出組合。

8.14 如要組合一種或多種類型建築工程的監督資源或組合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可以依循 8.4 至 8.11 段列出的規模系數的應用原則，並利用附錄 IV 所載的表格 C 來計算。表格 C 應連同監工計劃書一起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8.15 當採用表格 C 來計算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時，應依循下列步驟：

- (i) 列出那些須要組合監督資源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 (ii) 把同時進行的工程 and 不同時進行的工程分組列出(欄 1)。只可組合同時進行工程的適任技術人員。
- (iii) 由表 8.2 找出相應於地盤檢查頻率水平的假定的等同監督數量 (欄 5)。
- (iv) 調整後的監督量 (欄 6) 是規模系數 (欄 2) 和假定的等同監督數量 (欄 5) 的乘積。

- (v) 在欄 7 列出將要組合的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 (vi) 把已組合職責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級列在欄 8。
- (vii) 把將要組合的適任技術人員所要求的監督量加起來，作為已組合職責的適任技術人員所要求的監督量（欄 9）。
- (viii) 利用表 8.2 和 8.3，得出組合適任技術人員後所要求的已組合職責的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欄 10）和地盤檢查的頻率水平（欄 11）。得出的地盤檢查的頻率水平不應少於《技術備忘錄》表 1 定下的最低檢查頻率。

8.16 在按照 8.15 段計算了監督量以後，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可按照同樣原則進一步組合他們的三個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

8.17 如果不打算組合不同類型的工程和不打算組合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也應利用表格 C 欄 1 至 6 和 11 計算出規模系數超過 1 的不同類型的工程的調整後監督量。

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

8.18 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規定的最低資格及經驗載於《技術備忘錄》的表 2。在本作業守則任何地方提及的經驗，即指《技術備忘錄》表 2 的備註(1)所界定的相關工作經驗。

8.19 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規定的學歷是按照下列的認可原則的：

- (a) 文憑和證書必須由職業訓練局主辦的專業教育學院或前工業學院授予；
- (b) 高級文憑和高級證書必須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供資助的大學或職業訓練局主辦的專業教育學院或前工業學院授予；

- (c) 學士學位和更高學位必須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供資助的，或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認可的大學授予；
- (d) 由以上（c）項所提到的大學以外的大學或院校授予的學位歸類為高級文憑；
- (e) 由以上（a）項和（b）項中所提到的院校以外的機構授予的非學位的職業資格，必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接納；
- (f) 儘管以上（d）項所述及的原則，其他海外學位或更高學位，如獲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認可亦會按照以上（c）項一樣被接納。在監工計劃書建議委任持有這些資格的適任技術人員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應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有關認可的證明；及
- (g) 至於海外或其他本地的文憑／證書或高級文憑／高級證書，如果這些資格是等同職業訓練局主辦的學院授予的，可由有關的認可評審單位，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前稱香港學術評審局），進行資格鑑定。在建議委任持有這些資格的適任技術人員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應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有關資格鑑定的證明供其接納。

8.20 可獲接納的 T1 至 T5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專業資格和學歷及有關界別的細節，必須符合分別載於表 8.4 至 8.8 的規定。

8.21 因應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前的過渡期或參照第 8 段（相關的認證及要求）而接納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載於附錄 X。

表 8.4

適任技術人員 T1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士力工程學的證書；或 (b) 持有涵蓋與有關工程指定科目的地質學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士力工程學位；或 (c) 已獲發展局納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的場地勘探工程類別的地質技術員；或 (d) 在指定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具有 2 年進行土地勘測的經驗 具有 1 年進行土地勘測的經驗 不適用 見附錄 X

續表 8.4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證書或文憑；或 (b)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2 年 見附錄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證書或文憑；或 (b) 持有建築工藝學的證書或文憑（打樁工程除外）；或 (c)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2 年 2 年 見附錄 X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證書或文憑；或 (b)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2 年 見附錄 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證書或文憑；或 (b)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或 (c) 在指定的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訓練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2 年 見附錄 X 見附錄 X

表 8.5

適任技術人員 T2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b)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3 年 見附錄 X	
基礎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b) 持有建築工藝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打樁工程除外）；或 (c)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3 年 3 年 見附錄 X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土力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	3 年	不適用		

註：持有相關學科的學位兼具 2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人士亦可加入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就某一類建築或街道工程承擔適任技術人員 T2 的職責。

表 8.6

適任技術人員 T3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職能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建築工藝、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b)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建築工藝、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c) 持有涵蓋與有關工程學指定科目的地質學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 (d) 持有涵蓋與有關工程學指定科目的地質學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土木工程學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5 年 2 年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土木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b) 持有涵蓋與有關工程學指定科目的地質學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土木工程學學位；或 (c) 持有涵蓋與有關工程學指定科目的地質學學位(請參閱附錄 VII 第 2.0 項)或土木/土木工程學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5 年(包括 1 年進行土地勘测的經驗) 2 年在土木/工程方面的經驗 1 年在土木/工程方面的經驗	不適用		

續表 8.6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位；或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學位；或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5年	(a)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持有土木／結構／工程學位；或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5年	(a)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位；或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a)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位；或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不適用	
	(b) 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建築工藝學或建築測量學的高級證書；或持有土木／結構／工程學位；或持有土木／結構／土木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2年	(b) 持有土木／結構／工程學位；或持有土木／結構／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2年	(b) 持有土木／結構／工程學位；或持有土木／結構／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b) 持有土木／結構／工程學位；或持有土木／結構／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2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1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1年	(c) 持有土木／結構／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c) 持有土木／結構／工程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木工程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	1年	

續表 8.6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基礎工程	<p>(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p> <p>(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p> <p>(c)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p>	5年 2年 1年	<p>(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p> <p>(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或</p> <p>(c)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並且已修讀指定的土力工程補足資格培訓課程及取得合格成績</p>	5年 2年 1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p>(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p> <p>(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p> <p>(c)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p>	5年 2年 見附錄 X	<p>(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p> <p>(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或</p> <p>(c)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p>	5年 2年 見附錄 X	不適用		<p>(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p> <p>(b)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p> <p>(c)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p>	5年 2年 見附錄 X

續表 8.6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a) 持有土木工程、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 年	(a) 持有土木工程或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 年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工程或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5 年	
	(b) 持有土木工程、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2 年	(b) 持有土木工程或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2 年		(b) 持有土木工程或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或	2 年	
	(c)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見附錄 X	(c)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見附錄 X		(c) 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	見附錄 X	

表 8.7

適任技術人員 T4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a) 持有涵蓋與有關工程指定科目的地質學學位(請參閱附錄VII第2.0項)或土木/土力工程學位;或 (b)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的資格	在土木/岩土工程方面具有4年經驗(包括2年進行土地勘測的經驗)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b)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或建造)的資格;或 (c) 具備註冊建築師的資格;或 (d) 具備註冊專業測量師(建築測量)的資格	4年	不適用		不適用	-	(a) 持有土木/土力工程學的學位;或 (b)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或岩土)的資格	4年	

表 8.7

適任技術人員 T4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基礎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b)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或建造)的資格；或 (c) 具備註冊建築師的資格；或 (d) 具備註冊專業測量師(建築測量)的資格	4年 - - -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的學位；或 (b) 持有建築工藝學的學位(打樁工程除外)；或 (c)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或岩土)的資格	4年 4年 - -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b)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或建造)的資格；或 (c) 具備註冊建築師的資格；或 (d) 具備註冊專業測量師(建築測量)的資格	4年 - - -	不適用		不適用		(a) 持有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建築工藝學、建築測量學或建築學的學位；或 (b)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或建造)的資格；或 (c) 具備註冊建築師的資格；或 (d) 具備註冊專業測量師(建築測量)的資格	4年 - - -
第I級別小型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表 8.8

適任技術人員 T5 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資格	相關經驗
現場土地勘测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的資格	5 年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基礎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拆卸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建造)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建造)的資格	5 年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不適用		(a) 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岩土)的資格	5 年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2 除非另外註明，各個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相關工作經驗的總計，按下列方法累計：

- (i) 對於 T1 來說
 - 相關的經驗必須在前 5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 (ii) 對於 T2 來說
 - 與 T1 相同，但這些經驗必須與有關的工程類型有密切關連。
- (iii) 對於 T3 來說
 - 相關的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經驗。
- (iv) 對於 T4 和 T5 來說
 - 相關的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經驗。

8.23 除非另外註明，適任技術人員的相關經驗，是由取得資格後所獲得的相關工作經驗的年數，與取得資格前所獲得的相關工作經驗的年數的一半之和計算得來的，但亦須符合 8.22 段的條件。不過，就註冊專業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而言，在取得專業資格前獲得的相關工作經驗亦可被接納。

8.24 建築事務監督可以隨時發出關於補足資格培訓的指引，使未有規定資格的適任地盤監督人員可永久地成爲 T1 至 T3 指定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9 更頻密的監督規定

工程的關鍵階段

- 9.1 《技術備忘錄》表 1 規定，當工程進入關鍵階段時，可要求較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或更頻密的地盤檢查，其中包括全時間的監督。表 9.1 訂明在關鍵階段的更頻密地盤檢查要求。
- 9.2 註冊承建商須於展開關鍵階段以前的一段足夠時間內，通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岩土工程師有關工程的每一關鍵階段的展開日期和估計完成日期，以確保當地盤進行關鍵階段的工程時，有關的適任技術人員可履行其監督職責。
- 9.3 此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可以決定工程的若干部分是特別困難的、易發生危險或其不一致事項的後果可能是嚴重的。在這些情況下，任何當事人都可通知其他的相應人士，說明他認為這部分工程是關鍵活動，並將它列入監工計劃書內。

表 9.1

建築工程關鍵階段的監督規定

建築工程 的 類型	工程的關鍵階段	檢查頻率	
		註冊承建商 的 T5	註冊結構 工程師的 T5
拆卸、 改動及 加建工 程	複雜構築物的拆卸工程，例如無樑板、預應力混凝土、轉換板、吊桿、長跨距橫樑（超逾 10 米）、鋼架構造及伸出街道上空的懸臂式構築物而跨度超逾 1.2 米。	全時間	每星期兩次
	拆卸亦用作為支撐毗鄰地面的擋土構築物的建築物，而該地面的地面水平差距超逾 1.5 米者 – 亦需註冊岩土工程師的 T5 每星期兩次的額外視察。	全時間	每星期兩次
建築工 程的 類型	工程的關鍵階段	檢查頻率	
		註冊承建商 的 T4	註冊結構 工程師的 T5
基礎	(a) 打入樁 (i) 打樁測試 (ii) 收錘測試 (iii) 驗證荷載測試	首枝接受測試的樁柱 5% 最少一次驗證荷載測試	首枝接受測試的樁柱 5% 最少一次驗證荷載測試
	(b) 大直徑鑽孔樁、矩形樁及同類樁柱 (i) 預鑽 (ii) 核證基礎岩層的資料 (iii) 施工後驗證鑽探 (iv) 驗證荷載測試(如適用)	每星期兩次 5% 最少一次施工後驗證鑽探 最少一次驗證荷載測試	不適用 5% 最少一次施工後驗證鑽探 最少一次驗證荷載測試
	(c) 微型樁、嵌岩工字樁及同類樁柱 (i) 預鑽 (ii) 核證基礎岩層的資料 (iii) 驗證荷載測試	每星期兩次 5% 最少一次驗證荷載測試	不適用 3% 最少一次驗證荷載測試
	(d) 筏式基腳及擴展基腳 (i) 檢驗承壓層 (ii) 平板荷載測試(如適用)	20% 最少一次平板荷載測試	每泥土承壓應力值的首批基腳 最少一次平板荷載測試

續表 9.1

建築工程的類型	工程的關鍵階段	檢查頻率	
		註冊承建商的 T4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 T5
基礎	<p>(e) 其他情況</p> <p>(i) 在從擋土牆腳起 45°線所包含的範圍內，靠近擋土牆的頂部打樁</p> <p>(ii) 在鐵路的構築物、公路的構築物或超過 40 年樓齡的建築物的 5 米範圍內打樁</p>	<p>每星期兩次</p> <p>每星期兩次</p>	<p>每星期兩次</p> <p>每星期兩次</p>
<p>挖掘與側向承托；地盤平整；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不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p>	<p>與挖掘基線的水平面呈 60°的直線所包含的範圍內，有直徑超過 200 毫米的自來水幹管，煤氣幹管，建在淺地腳上的建築物或鐵路的構築物</p> <p>在鐵路的構築物、公路／鐵路構築物、直徑大於 200 毫米的自來水幹管、煤氣幹管、建在淺地腳上的建築物或斜坡／擋土牆的 5 米範圍內，建造地下連續牆／鑽孔樁牆或板樁／管樁／豎樁牆</p> <p>支撐的預壓</p> <p>當土地或建築物的移位或地下水位下降已超過允許的幅度時，進行的所有有關工作</p>	<p>每星期兩次</p> <p>每星期兩次</p> <p>為首批支撐進行預壓時及之後每兩日一次</p> <p>每星期兩次</p>	<p>每星期兩次</p> <p>每星期兩次</p> <p>為首批支撐進行預壓時</p> <p>每星期兩次</p>
上蓋建築	<p>在街道上方建造懸臂式構築物</p> <p>在街道上方建造高架構築物，如平台層面</p>	<p>全時間</p> <p>全時間</p>	<p>每星期兩次</p> <p>每星期兩次</p>

續表 9.1

建築工程的類型	工程的關鍵階段	檢查頻率	
		註冊承建商的 T4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 T5
挖掘與側向承托；地盤平整；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隧道工程（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影響直徑超逾 200 毫米的自來水幹管、煤氣幹管、建在淺地腳上的建築物、隧道、鐵路的構築物（例如在與挖掘基線／隧道內底的水平面呈 60°的直線所包含的範圍內的構築物）的工程	每星期兩次	每星期兩次
	在鐵路的構築物、公路／排水／污水構築物、直徑大於 200 毫米的自來水幹管、煤氣幹管或建在淺地腳上的建築物、隧道或斜坡／擋土牆的 5 米範圍內，建造地下連續牆、鑽孔樁牆或板樁／管樁／豎樁牆	每星期兩次	每星期兩次
	支撐的預壓	為首批支撐進行預壓時及之後每兩日一次	為首批支撐進行預壓時
	當土地或建築物的移位或地下水位下降超過允許的數值時，進行的所有有關工作	每星期兩次	每星期兩次
	抽水測試或其他土地處理效能測試或回灌井的操作	首七天每日一次及之後最少每星期兩次	首七天每日一次及之後最少每星期兩次
	在沒有永久承托的情況下拆除結構承托	進行拆除期間	進行拆除期間
	確定擋土牆的基礎水平	每泥土承壓應力值的首批擋土牆基腳	每泥土承壓應力值的首批擋土牆基腳

續表 9.1

建築工程的類型	工程的關鍵階段	檢查頻率	
		註冊承建商的 T4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 T5
	在曾就真正爆破事件而被投訴或與受保護土地及物業非常接近的地盤內進行的爆破工程。	每次爆破	每次爆破
基礎	基礎工程對毗鄰斜坡面的穩定性造成不良影響及在敏感地盤內（須在經批准圖則界定關鍵階段）	全時間	每星期

表 9.1 的附註

- 1) 在工程的關鍵階段中，本作業守則第 8 段所定有關各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規定亦必須予以遵守。
- 2) 倘若個別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在工程關鍵階段中的檢查頻率已予訂明，則此等適任技術人員的檢查頻率須按該訂明的或本作業守則第 8 段就特定任務進行檢查所取得的檢查頻率（此等檢查頻率已考慮到工程的規模，並可組合監督資源）進行，二者以較高者為準。
- 3)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可按地盤情況需要要求其相關的適任技術人員進行更頻密的檢查。

10 聯絡和報告

工作班子之間的聯絡

- 10.1 為便於有效的監督，工作班子之間的聯絡與工作班子之內的聯絡同樣重要。適任技術人員應採取一切合理和實際的步驟，因應對安全引起問題或可能引起問題的工程的任何情況，通知其他工作班子的相應人員。

地盤監督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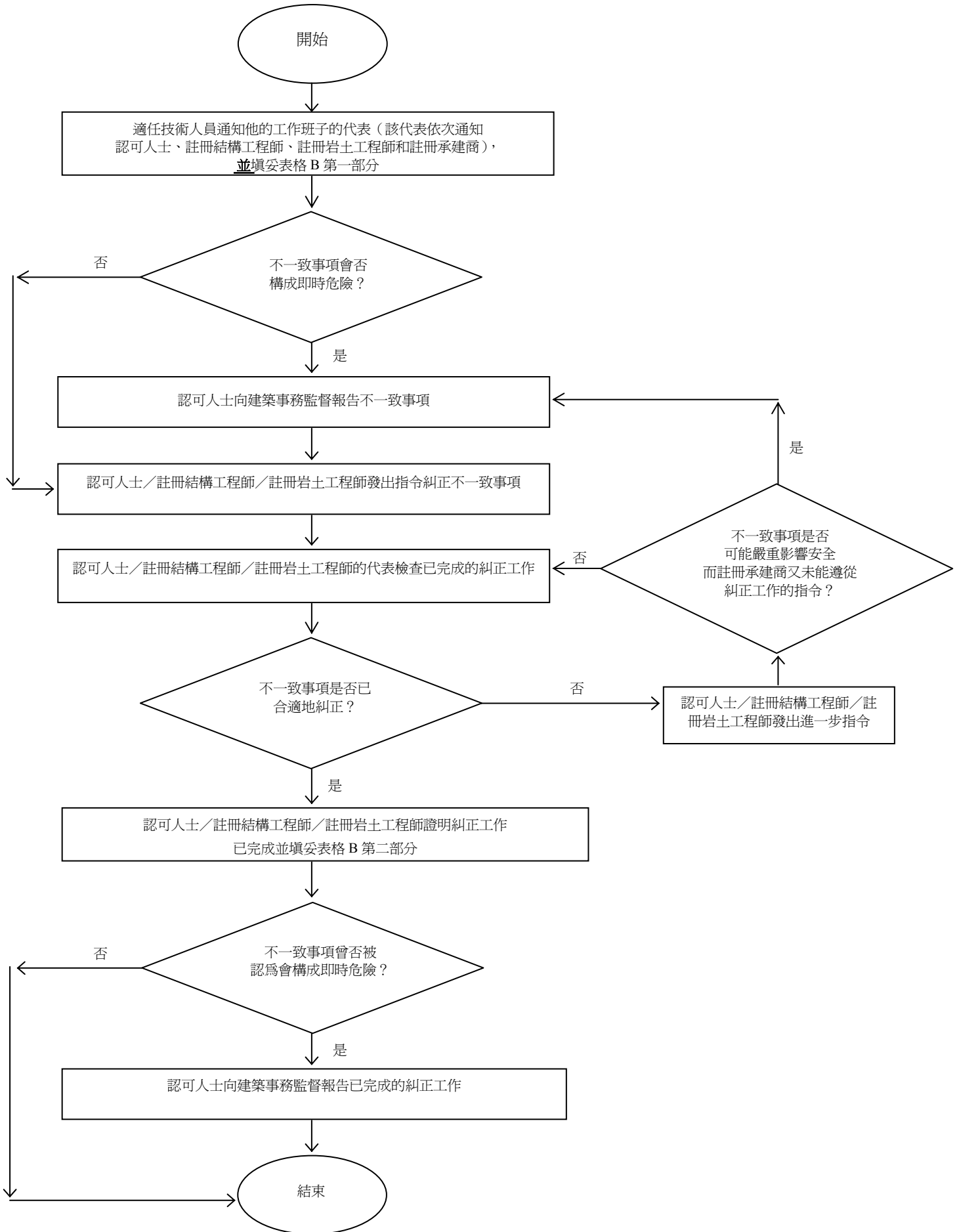
- 10.2 當所有適任技術人員進行地盤安全監督活動時，他們必須編寫地盤監督報告。這些報告應歸檔並保存在地盤辦事處，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檢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須在地盤內存放其檢查記錄，例如筆記／相片記錄及在地盤檢查過的工程項目，特別是在工程的關鍵階段期間。

“不一致及糾正”報告

- 10.3 任何適任技術人員如獲悉有不一致事項發生，他應啟動以下程序：
- (i) 適任技術人員通知他的職能工作班子的代表；該代表把不一致事項依次通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註冊承建商，並填寫表格 B 的第一部分；
 - (ii) 如不一致事項可能構成即時危險，認可人士須把不一致事項向建築事務監督報告；
 - (iii)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向註冊承建商發出指令，以糾正不一致事項；
 - (iv)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須確保該糾正工作能迅速地 and 合適地完成；
 - (v) 如不一致事項可能嚴重影響安全而註冊承建商又未能遵從糾正工作的指令，認可人士須負責協調進一步行動，並向建築事務監督報告；
 - (vi) 若糾正工作已完成，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須發出證明，並填妥表格 B 第二部分；及
 - (vii) 如該不一致事項曾被認為會構成即時危險，認可人士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報告已完成的糾正工作。

圖 10.1 展示處理不一致事項的程序的流程圖。

圖 10.1 處理不一致事項的流程圖



附錄 I

監工計劃書的標準表格

連

附件：

委任適任技術人員確認書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9A 條
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
監工計劃書

致建築事務監督

序言

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9A 條發布的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我們現就有關下述地盤進行_____工程一事，提交這份地盤監工計劃書。有關地盤位於（地盤地址）_____

即（地段號數）_____。

2. 我們已各自簽署本監工計劃書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部分。我們的簽署表示我們保證本地盤的監督會按照本監工計劃書，《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作業守則）執行。我們亦保證本監工計劃書所包括的工程地盤安全和質量監督的管理和執行，將遵照《建築物條例》和其規例所訂明的條款進行。

第一部分 - 認可人士的監工計劃書

3. 本監工計劃書所包括的工程如下：

建築工程或 街道工程的類型	批准日期	工程費用/ 樓面面積/數量	規模系數

4. 監督資源調整/組合（表格 C）的細節附於附錄 1A 中。*

5. 根據作業守則確定的工程類型，隸屬於認可人士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為：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地盤檢查 頻率水平
認可人士				
代表				
T4				
T3				

他們的履歷，包括相關經驗和學歷附於附錄 1B 中。假如擬議由超過一名監督人員出任一個適任技術人員職位，則須遞交他們職責劃分的資料。

6. 在工程的關鍵階段，隸屬於認可人士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為：

工程的關鍵階段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檢查頻率

如該適任技術人員有別於第 5 段表內列出的適任技術人員，他的履歷，包括有關資格和經驗必須列入附錄 1B 中。

7. 本人(全名)_____ (英文)_____，
為獲委任認可人士，證實本監工計劃書的第一部分(第3至第6段)是由我擬備的，
並符合《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要求。我亦已閱
讀和藉此確定本監工計劃書第1及第2段的序言。委任適任技術人員確認書以附件
形式與此監工計劃書一併提交/將會在表格 BA10 或小型工程展開通知述明的展開
工程日期 7 天內提交。*

日期_____

簽署

註冊證書編號：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監工計劃書

8. 按照本監工計劃書第一部分指定的工程類型，監督資源調整/組合(表格 C)
的細節附於附錄 2A 中。*

9. 根據指定的工程類型，隸屬於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
任技術人員為：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地盤檢查 頻率水平
註冊結構工程師				
代表				
T5				
T3				

他們的履歷，包括相關經驗和學歷附於附錄 2B 中。假如擬議由超過一名監督人員
出任一個適任技術人員職位，則須遞交他們職責劃分的資料。

10. 在工程的關鍵階段，隸屬於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為：

工程的關鍵階段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檢查頻率

如該適任技術人員有別於第 9 段表內列出的適任技術人員，他的履歷，包括有關資格和經驗必須列入附錄 2B 中。

11. 本人(全名)_____ (英文)_____，
為獲委任註冊結構工程師，證實本監工計劃書的第二部分(第 8 至第 10 段)是由我擬備的，並符合《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要求。我亦已閱讀和藉此確定本監工計劃書第 1 及第 2 段的序言。委任適任技術人員確認書以附件形式與監工計劃書一併提交/將會在表格 BA10 或小型工程展開通知述明的展開工程日期 7 天內提交。*

日期_____

簽署

註冊證書編號：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監工計劃書

12. 按照本監工計劃書第一部分指定的工程類型，監督資源調整/組合(表格 C)的細節附於附錄 3A 中。*

13. 根據指定的工程類型，隸屬於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為：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地盤檢查 頻率水平
註冊岩土工程師				
代表				
T5				
T3				
董事級 地盤監督*				

他們的履歷，包括相關經驗和學歷附於附錄 3B 中。假如擬議由超過一名監督人員出任一個適任技術人員職位，則須遞交他們職責劃分的資料。

14. 在工程的關鍵階段，隸屬於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為：

工程的關鍵階段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檢查頻率

如該適任技術人員有別於第 13 段表內列出的適任技術人員，他的履歷，包括有關資格和經驗必須列入附錄 3B 中。

15. 本人(全名)_____ (英文)_____，
為獲委任註冊岩土工程師，證實本監工計劃書的第三部分（第 12 至第 14 段）是由我擬備的，並符合《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要求。我亦已閱讀和藉此確定本監工計劃書第 1 及第 2 段的序言。委任適任技術人員確認書以附件形式與監工計劃書一併提交／將會在表格 BA10 或小型工程展開通知述明的展開工程日期 7 天內提交。*

日期_____

簽署

註冊證書編號：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第四部分 - 註冊承建商的監工計劃書

16. 按照本監工計劃書第一部分指定的工程類型，監督資源調整／組合(表格 C) 的細節附於附錄 4A 中。*

17. 根據指定的工程類型，隸屬於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為：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地盤檢查 頻率水平
獲授權簽署人				
代表				
T5				
T4				
T3/T2*				
T1				
適任人員(記錄)*				

他們的履歷，包括有關經驗和學歷附於附錄 4B 中。假如擬議由超過一名監督人員出任一個適任技術人員職位，則須遞交他們職責劃分的資料。

18. 在工程的關鍵階段，隸屬於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之下的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為：

工程的關鍵階段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姓名# (香港身分證號碼)	檢查頻率

如該適任技術人員有別於第 17 段表內列出的適任技術人員，他的履歷，包括有關資格和經驗必須列入附錄 4B 中。

19. 本人(全名)_____ (英文)_____，
乃獲委任以代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_____工程
類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行事的人，現證實本監工計劃書的第四部分（第 16
至第 18 段）是由我擬備的，並符合《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
及其規例的要求。我亦已閱讀和藉此確定本監工計劃書第 1 及第 2 段的序言。委任
適任技術人員確認書以附件形式與監工計劃書一併提交／將會在表格 BA10 或小型
工程展開通知述明的展開工程日期 7 天內提交。*

日期_____

簽署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姓名*：_____

(英文) _____

註冊證書編號：_____

註冊屆滿日期：_____

附件： 附錄 1A，1B，2A，2B，3A，3B，4A 及 4B *
監工計劃書附件 *

* 刪去不適用者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之下的委任適任技術人員確認書

(由各工作班子的主管連同監工計劃書，或在表格 BA10 / 小型工程展開通知述明的展開工程日期 7 天內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屋宇署檔案編號 _____ 工程項目 _____

工程類型 _____ 工程展開日期 _____

英文／中文姓名 ¹	適任技術人員的主管和職級	檢查頻率水平 ¹	代表／適任技術人員簽署 ²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
	代表		
	適任技術人員 T		
	適任技術人員 T		
	適任技術人員 T		
	適任技術人員 T		

備註

¹ 有關工作班子的主管須確保適任技術人員的姓名和檢查頻率水平與提交給建築事務監督的監工計劃書內所顯示的相同。須包括工程的關鍵階段（如有）的適任技術人員。如適任技術人員其後有任何變更，有關工作班子的主管須根據《技術備忘錄》第 8.3 節，於 7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有新適任技術人員簽署的修訂監工計劃。

² 適任技術人員簽署代表適任技術人員確認獲委任及有空檔負責工程。如有任何變更，他應通知其工作班子的主管及建築事務監督。

日期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 _____ 簽署

* 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 II

表格 A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_____
 工程項目 _____
 工程類型 _____
 姓名 _____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_____ 檢查頻率 _____

日期 日／月／年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如不滿意，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附錄 III

表格 B

“不一致及糾正”報告

“不一致及糾正”報告

第一部分

地盤地址： _____

不一致事項的記錄

發現日期： _____

詳情： _____

簽署 : _____
適任技術人員姓名 : _____
職級及工作班子 : _____
日期 : _____

第二部分

糾正工作的記錄

糾正指令已在 _____ (日期)送交： _____ (姓名)

(工作班子： _____，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_____)。

指令詳情： _____

證實糾正工作已在 _____ (日期)完成。

簽署 : _____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 : _____
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副本送：建築事務監督

* 刪去不適用者

附錄 IV

表格 C

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計算表

地盤監督作業守則
表格C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擬備的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
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計算表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組合前的監督數量					組合後的監督數量				
(1) 擬組合的 建築工程／ 街道工程的 類型	(2) 規模 系數 (S)	(3) 適任技術 人員 職級	(4)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5) 假定的等同 監督數量 (人-日／月)	(6) 調整後的 監督數量 (2) x (5) (人-日／月)	(7) 擬組合的 適任技術 人員職級	(8) 有組合 職責的 適任技術 人員崗位	(9) 組合後 適任技術人 員的監督 數量的總和	(10) 組合後 適任技術 人員的數目	(11) 要求的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註： 1. 在註有*號的地方刪去不適用者。

2. 本監工計劃書包括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應列於欄(1)。這些工程組合應是，某一組合內的任何一部分工程將不會和其他組合的任何工程同時進行。

附錄 V

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計算表

範例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擬備的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
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計算表 (認可人士亦擔任 T4)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組合前的監督數量					組合後的監督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擬組合的 建築工程／ 街道工程的 類型	規模 系數 (S)	適任技術 人員 職級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假定的等同 監督數量 (人·日 / 月)	調整後的 監督數量 (2) x (5) (人·日 / 月)	擬組合的 適任技術 人員職級	有組合 職責的 適任技術 人員崗位	組合後 適任技術人 員的監督 數量的總和	組合後 適任技術 人員的數目	要求的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同時進行的 其他工程) 擴展基腳	0.5	T3 T4 認可人士	4 2 1	4 1 0.5	2 0.5 0.25	T3 T4 認可人士	T3 T4 與 認可人士	3.6 1.35	1 1	4 3	
	0.4	T3 T4 認可人士	4 2 1	4 1 0.5	1.6 0.4 0.2	T3 T4 認可人士	T3 T4 與 認可人士	3.6 1.35	1 1	4 3	

註： 1. 在註有*號的地方刪去不適用者。

2. 本監工計劃書包括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應列於欄 (1)。這些工程組合應是，某一組合內的任何一部分工程將不會和其他組合的任何工程同時進行。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擬備的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
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計算表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組合前的監督數量					組合後的監督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擬組合的 建築工程／ 街道工程的 類型	規模 系數 (S)	適任技術 人員 職級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假定的等同 監督數量 (人-日／ 月)	調整後的 監督數量 (2) x (5) (人-日／ 月)	擬組合的適任 技術人員職級	有組合 職責的 適任技術 人員崗位	組合後 適任技術人 員的監督 數量的總和	組合後 適任技術 人員的數目	要求的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同時進行的 其他工程) 擴展基腳 挖掘與側向承托 (涉及顯著的岩土 工程成分)	0.5	T3 T5	5 4	25 4	12.5 2	T3 T5	T3 T5	14.1 2.8	1 1	5 4	
	0.4	T3 T5	4 3	4 2	1.6 0.8						

註： 1. 在註有*號的地方刪去不適用者。

2. 本監工計劃書包括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應列於欄(1)。這些工程組合應是，某一組合內的任何一部分工程將不會和其他組合的任何工程同時進行。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擬備的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
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計算表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組合前的監督數量					組合後的監督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擬組合的 建築工程／ 街道工程的 類型	規模 系數 (S)	適任技術 人員職級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假定的等同 監督數量 (人-日／ 月)	調整後的 監督數量 (2) x (5) (人-日／ 月)	擬組合的適任 技術人員職級	有組合 職責的 適任技術 人員崗位	組合後 適任技術人 員的監督 數量的總和	組合後 適任技術 人員的數目	要求的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同時進行的 其他工程) 擴展基腳	0.5	T1 T2 T4	5 5 4	25 25 4	12.5 12.5 2	T1 T2 T4	T1 T2 T4	22.5 14.1 3.6	1 1 1	5 5 4	
挖掘與側向承托 (涉及顯著的岩 土工程成分)	0.4	T1 T2 T4	5 4 4	25 4 4	10 1.6 1.6						

註： 1. 在註有*號的地方刪去不適用者。

2. 本監工計劃書包括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應列於欄(1)。這些工程組合應是，某一組合內的任何一部分工程將不會和其他組合的任何工程同時進行。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擬備的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
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計算表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組合前的監督數量				組合後的監督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擬組合的 建築工程／ 街道工程的 類型	規模 系數 (S)	適任技術 人員 職級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假定的等同 監督數量 (人-日／ 月)	調整後的 監督數量 (2) x (5) (人-日／ 月)	擬組合的適任 技術人員職級	有組合 職責的 適任技術 人員崗位	組合後 適任技術人 員的監督 數量的總和	組合後 適任技術 人員的數目	要求的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同時進行的 其他工程) 擴展基腳 挖掘與側向承托 (涉及顯著的岩 土工程成分)	1.0	T3 T4	4 2	4 1	4 1	T3 T4	T3 T4	8 2	1 1	4.1 3
	1.0	T3 T4	4 2	4 1	4 1	T3 T4	T3 T4	8 2	1 1	4.1 3

註： 1. 在註有*號的地方刪去不適用者。

2. 本監工計劃書包括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應列於欄(1)。這些工程組合應是，某一組合內的任何一部分工程將不會和其他組合的任何工程同時進行。

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擬備的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
適任技術人員的組合計算表

建築工程／街道工程		組合前的監督數量					組合後的監督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擬組合的 建築工程／ 街道工程的 類型	規模 系數 (S)	適任技術 人員 職級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假定的等同 監督數量 (人·日／ 月)	調整後的 監督數量 (2) x (5) (人·日／ 月)	擬組合的適任 技術人員職級	有組合 職責的 適任技術 人員崗位	組合後 適任技術人 員的監督 數量的總和	組合後 適任技術 人員的數目	要求的 地盤檢查的 頻率水平	
(同時進行的 其他工程) 擴展基腳	1.0	T1 T2 T4	5 5 4	25 25 4	25 25 4	T1 T2	T1 T2	50 25	2 1	5 5	
挖掘與側向承托 (涉及顯著的岩土 工程成分)	1.0	T1 T2 T4	5 4 4	25 4 4	25 4 4	T2 T4	T4	12	1	4.2	

註： 1. 在註有*號的地方刪去不適用者。

2. 本監工計劃書包括的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應列於欄(1)。這些工程組合應是，某一組合內的任何一部分工程將不會和其他組合的任何工程同時進行。

附錄 VI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 清單和記錄樣本

- 樣本 1** 認可人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4
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
- 第一頁 常見項目清單
第二頁 表格 A
- 樣本 2**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5
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
- 第一頁 常見項目清單
第二頁 表格 A
- 樣本 3** 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3
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
- 第一頁 常見項目清單
第二頁 表格 A
- 樣本 4** 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1
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
- 第一頁 常見項目清單
第二頁 表格 A
- 樣本 5**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5
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
- 第一頁 常見項目清單
第二頁 表格 A
- 樣本 6**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3
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
- 第一頁 常見項目清單
第二頁 表格A
- 樣本 7** 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1
執行特定任務的清單和記錄
- 第一頁 常見項目清單
第二頁 表格 A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認可人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4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A4	檢查所有監測點，確保它們均已安裝穩妥，並有按時讀取數據。
A5	登記不一致事項的報告，並通知有關單位。
A6	若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或有重大風險，或為導致危險的根源，或註冊承建商沒有遵從指令以糾正該不一致事項，則須向認可人士作出報告。
A7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有否按照不少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A8	檢查所有經批准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和其他有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內，並確保所述文件已獲依循。
A9	檢查和監察側向承托已按照經批准／同意的次序安裝，並確保在設置足夠的支撐或繫固物前，承托不會被移走。
An	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認可人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姓名 陳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4 檢查頻率 每月一次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17/2/00 (星期四)	17/3/00 (星期五)	17/4/00 (星期一)			
項目編號 [#]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A4	S	S					
A5	S	S					
A6	S	S					
A7	S	S					
A8	S	S					
A9	S	S					
An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如不滿意，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員 T5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E5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有否按照不少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E6	檢查所有經批准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有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內，並確保所述文件已獲依循。
E7	檢查以確保沒有超挖，以及臨時挖坡不會對毗鄰土地／構築物／建築物造成不穩定。
E9	檢查和監察側向承托已按照經批准／同意的次序安裝，並確保在設置足夠的支撐或繫固物前，承托不會被移走。
E11	檢查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確保沒有自流水情況的風險。
E12	檢查附近的建築物和土地，確保其穩定性和完整性沒有受到不利影響。
E13	檢查地下水位是否跟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的設計一致。
E15	檢查支撐預壓正確地進行。
En	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姓名 李 XX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5 檢查頻率 每兩星期一次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31/1/00 (星期一)	14/2/00 (星期一)	28/2/00 (星期一)	13/3/00 (星期一)	27/3/00 (星期一)	10/4/00 (星期一)
項目編號 [#]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E5	S	S					
E6	S	S					
E7	S	S					
E9	S	S					
E11	S	S					
E12	S	S					
E13	S	S					
E15	S	S					
En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 (如不滿意, 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3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G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G2	檢查所有監測點，確保它們均已安裝穩妥，並有按時讀取數據。
G3	核實不一致事項，並即時指示進行糾正工作。就不一致事項通知所有有關單位和監察糾正工作是否恰當地進行。
G4	若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或有重大風險，或為導致危險的根源，或註冊承建商沒有遵從指令以糾正該不一致事項，則須立即向註冊岩土工程師作出報告。
G5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有否按照不少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G6	檢查所有經批准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以及其他有關圖則和岩土工程文件已存放在地盤內，並確保所述文件已獲依循。
Gn	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註冊岩土工程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專門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姓名 梁大文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3 檢查頻率 全時間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18/1/00 (星期二)	19/1/00 (星期三)	20/1/00 (星期四)			
項目編號 [#]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G1	S	S					
G2	S	S					
G3	S	S					
G4	S	S					
G5	S	S					
G6	S	S					
Gn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 (如不滿意, 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1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C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C2	檢查圍板、有蓋行人道和墜台，核對它們是否按照建築事務監督同意的圍板圖則而架設，以保障公眾安全。
C3	檢查是否有適當的車輛出入口，並確保不會危及公眾或其他道路使用者。
C8	檢查和確保設置了所有監測點和其他岩土測試儀器並定期監測；把讀數結果存放在地盤，並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建築事務監督報告有關不正常的讀數。
C9	檢查所有監測點，確保它們均已安裝穩妥，並有按時讀取數據。
C10	檢查在斜坡的頂部或中間護道上沒有疏鬆的物質、巨礫、建築機械或臨時貯料堆。
C12	檢查所有經批准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有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內，並確保所述文件已獲依循。
C16	檢查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的程序是否按經批准／已呈交的圖則／同意的次序進行。
Cn	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註冊承建商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姓名 盧 XX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1 檢查頻率 全時間

日期 日／月／年	17/1/00 (星期一)	18/1/00 (星期二)	19/1/00 (星期三)	20/1/00 (星期四)	21/1/00 (星期五)	22/1/00 (星期六)	23/1/00 (星期日)
項目編號 [#]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C1	S	S	S	S	S	S	S
C2	S	S	S	S	S	S	S
C3	S	S	S	S	S	S	S
C8	S	S	S	S	S	S	S
C9	S	S	S	S	S	S	S
C10	S	S	S	S	S	S	S
C12	S	S	S	S	S	S	S
C16	S	S	S	S	S	S	S
C _n	S	S	S	S	S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 (如不滿意, 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打入鋼工字樁工程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5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E5	檢查所有較低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有否按照不少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E6	檢查所有經批准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措施的方案和其他有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內，並確保上述文件已獲依循進行。
E12	檢查附近的建築物和土地，確保其穩定性和完整性沒有受到不利影響。
<i>En</i>	<i>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包括有關質量監督的項目，以及建築事務監督於給予批准及／或同意的階段所附加的條件。</i>
F1	檢查樁柱的位置是否與經批准圖則相符。
F2	在打樁測試時檢查設計假定是否與地盤的實際狀況相同。
F3	在打樁時檢查是否依循已認可的工序進行打樁及不正常的情況是否已糾正。
F4	在駁樁時檢查樁柱接駁處是否準確地依照設計詳圖的準確度。
F5	檢查樁柱的入泥尺數是否已達到經批准圖則的規定及每支樁柱的承載力是否符合經批准圖則的規定。
F6	檢查驗證測試的測試程序及驗收準則是否按照《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8（以前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66）的規定，以及在測試過程中得出的的量度度數是否已妥為記錄。

樣本 5

樣本 5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ABC 中心

工程類型 打入鋼工字樁工程

姓名 李XX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5 檢查頻率 每星期一次

日期 日／月／年	5/6/02 (星期三)	12/6/02 (星期三)	19/6/02 (星期三)	26/6/02 (星期三)	3/7/02 (星期三)	10/7/02 (星期三)	17/7/02 (星期三)
項目編號#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E5	S	S					
E6	S	S					
E9	S	S					
E12	S	S					
<i>En</i>	S	S					
F1	S	S					
F2	S <i>P12</i>	---					
F3	S	S					
F4	S	S					
F5	S <i>P12</i>	---					
F6	---	---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 (如不滿意, 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第 I 職級小型工程項目 1.1 (加建室內樓梯)

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員 T3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E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E3	核實不一致事項，並即時指示進行糾正工作。就不一致事項通知所有有關單位和監察糾正工作是否恰當地進行。
E4	若不一致事項會構成即時危險，或有重大風險，或為導致危險的根源，或註冊承建商沒有遵從指令以糾正該不一致事項，須向註冊結構工程師作出報告。
E5	檢查所有註冊承建商的適任技術人員有否按照不少於要求的頻率進行檢查，以及按照《技術備忘錄》和《地盤監督作業守則》執行職務。
E6	檢查所有經批准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有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內，並確保上述文件已獲依循。
<i>En</i>	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

樣本 6

樣本 6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第 I 職級小型工程項目 1.1 (加建室內樓梯)

姓名 陳 X X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3 檢查頻率 每星期一次

日期 日／月／年	7/6/10 (星期一)	14/6/10 (星期一)	21/6/10 (星期一)	28/6/10 (星期一)	5/7/10 (星期一)	12/7/10 (星期一)	19/7/10 (星期一)
項目編號 [#]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E1	S	S	S	S	S	S	
E3	S	S	S	S	S	S	
E4	S	S	S	S	S	S	
E5	S	S	S	S	S	S	
E6	S	S	S	S	S	S	
<i>En</i>	S	S	S	S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 (如不滿意, 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第 I 職級小型工程項目 1.1 (加建室內樓梯)

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下適任技術人員 T1 特定任務清單的常見項目

項目編號	說明
C1	建立與其他適任技術人員聯絡的系統。
C4	檢查棚架是否適當地固定在建築物上以防止其倒塌；是否適當地安裝了防護斜柵、墜台和保護網，以防止物件下墜，保障安全。
C6	在進行拆卸時，檢查有否過量的瓦礫堆積在樓板上和擠壓着外牆。
C12	檢查所有經批准的圖則（或就小型工程呈交的圖則）、施工方法陳述書、預防和保護措施的方案及其他有關圖則已存放在地盤內，並確保所述文件已獲依循。
C23	作出指令以糾正不一致事項，並監察糾正措施的進行。
C24	向有關單位報告發現的不一致事項及糾正工作。
Cn	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註冊承建商認為必要的其他項目。

樣本 7

樣本 7 第二頁
表格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 工作班子之下
適任技術人員執行特定任務的記錄

屋宇署檔案編號 SM/0000/11

工程項目 XYZ 中心

工程類型 第 I 職級小型工程項目 1.1 (加建室內樓梯)

姓名 李 XX

適任技術人員職級 T1 檢查頻率 全時間

日期 日／月／年	7/6/10 (星期一)	8/6/10 (星期二)	9/6/10 (星期三)	10/6/10 (星期四)	11/6/10 (星期五)	12/6/10 (星期六)	13/6/10 (星期日)
項目編號 [#]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S/NS
C1	S	S	S	S	S	S	S
C4	S	S	S	S	S	S	S
C6	S	S	S	S	S	S	S
C12	S	S	S	S	S	S	S
C23	S	S	S	S	S	S	S
C24	S	S	S	S	S	S	S
Cn	S	S	S	S	S	S	S
簽署							

代號 S - 滿意
NS - 不滿意 (如不滿意, 請填妥表格 B)

* 刪去不適用者
項目的內容另頁載列

附錄 VII

適任人員（記錄）及
適任技術人員（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資格

適任人員（記錄）及適任技術人員（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資格

- 1.0 (i) 適任人員（記錄）必須 (a) 持有地質學（見註 1）或同類科目的學位（見註 2），其中最少 50%的課程內容包括那些以地質學為主的科目（見註 3），並在取得學歷後具有不少於 3 年土地勘測的經驗，而有關經驗必須包括記錄樣本；或 (b) 持有地質學或同類科目的學位，其中最少 25%的課程內容包括那些以地質學為主的科目，並在取得學歷後具有不少於 5 年土地勘測的經驗，而有關經驗必須包括記錄樣本。

新申請成為適任人員（記錄）的人士須呈交文件證明，以證明其具備主要的鑽孔記錄經驗（例如呈交申請人曾擬備的記錄，包括兩至三頁的簡介資料，解釋在擬備這些記錄時所遇到有關技術方面的問題及揀選這些記錄呈交的原因，以支持其申請）。

註 1 地質學學位的例子包括應用地質學 (applied geology)、地球科學 (earth science)、工程地質學 (engineering geology)、地質科學 (geological sciences)、地質學 (geology)、採礦地質學 (mining geology) 及石油地質學 (petroleum geology)。有關學位必須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頒授，否則必須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前稱香港學歷評審局）評審有關學歷是否等同於本地的學位水平。

註 2 同類科目的例子包括環境科學 (environmental science)、地理學 (geography)、地貌學 (geomorphology)、土力工程學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採礦學 (mining) 及土壤學 (soil science)。

註 3 地質學為主的科目包括應用地質學 (applied geology)、地球動力學 (earth dynamics)、地球系統學 (earth systems)、經濟／採礦地質學 (economic/mining geology)、工程地質學 (engineering geology)、環境地質學 (environmental geology)、視察營／視察學校／視察繪圖學 (field camp/field school/field mapping)、地球化學 (geochemistry)、地貌學

(geomorphology)、地球／地表演變學 (earth/surficial processes)、地形／四元地質學 (landform/quaternary geology)、地球物理學 (geophysics)、歷史地質學 (historical geology)、水文地質學 (hydrogeology)、礦物學 (mineralogy)、古生物學 (palaeontology)、石油地質學 (petroleum geology)、岩石學 (petrology) (火成岩、變質岩及沉積岩) (igneous, metamorphic and sedimentary)、物理地質學 (physical geology)、地球物理學 (physics of the Earth)、板塊構造論 (plate tectonics)、區域地質學 (regional geology)、岩土力學 (rock mechanics)、沉積學／沉積作用的原則 (sedimentology/principles of sedimentation)、地層學 (stratigraphy)、土壤力學 (soil mechanics) 及構造地質學 (structural geology)。持有地質學或同類科目學位的申請人，如其以地質學為主的科目佔課程內容比例不少於25%但未達50%，並已完成認可的相關深造課程 (例如香港大學的地球科學深造文憑或同等課程)，則其學位中以地質學為主的科目所佔比例會被視為已補足至最少50%。

- (ii) 已獲發展局納入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中的場地勘探工程 (Ground Investigation Field Works) 類別的記錄地質學家，亦可成為記錄樣本的資料和擬備鑽孔記錄的適任人員。

持有涵蓋有關工程學的指定科目的地質學學位定義

- 2.0 持有涵蓋有關工程學的指定科目的地質學學位，即表示有關的地質學學位應最少有 3 個單元涵蓋下列任何 3 個或以上科目：土壤力學 (soil mechanics)、岩土力學 (rock mechanics)、工程地質學 (engineering geology)、水文地質學 (hydrogeology)、應用地質科學 (applied geoscience) 及基礎工程學 (foundation engineering)。

附錄 VIII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行政程序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行政程序		
項目	程序	詳細規定
1.	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須提交指定表格 BA4，告知當局委任認可人士擔任工程的統籌人。此外亦可在必要時委任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岩土工程顧問負責擬備日後呈交的基礎、地盤平整、挖掘圖則或其他圖則的岩土工程資料，或岩土評估結果。有關顧問在此階段應已參與工程，並在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指導下進行工作。
2.	呈交土地勘測圖則，請求當局批准和同意	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呈交土地勘測圖則，顯示出將進行的工程的範圍。如屬附表所列地區，有關圖則須依循《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獲得當局的批准及同意。至於並非在附表所列地區進行的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1(3)條的規定，無須獲得當局的批准及同意。不過，有關的土地勘測圖則可供建築事務監督收存作為記錄，並供當局用作評定所需的質量監督水平。
3.	提交表格 BA10，通知當局工程展開	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須提交表格 BA10，並由其在表格上簽署和由有關認可人士加簽。如在工程進行期間更換承建商，必須提交表格 BA11 和一份新的表格 BA10。
4.	提交地盤監工計劃書	<p><u>附表所列地區</u></p> <p>在提交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施工同意書申請時或之前，必須提交一份監工計劃書。該計劃書必須列明為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所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及適任人員（記錄）的姓名、檢查頻率及／或監督程度。</p> <p><u>非附表所列地區</u></p> <p>在提交表格 BA10 時或之前，必須提交一份監工計劃書，列明為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所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及適任人員（記錄）的姓名、檢查頻率及／或監督程度。不過，監工計劃書毋須在工程展開前事先獲得批准。認可人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專門承建商應確保他們屬下的適任技術人員符合訂明的資格及經驗規定；如監督人選其後有任何改變，則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p>

項目	程序	詳細規定
5.	提交表格 BA14，通知當局有關工程已竣工	在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完成時，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認可人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向當局提交表格 BA14。
6.	提交土地勘測報告，以支持有關的基礎、地盤平整、挖掘工程或其他建議或岩土評估可予以批准	<p>土地勘測報告須包括下列各項：</p> <p>(a) 由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獲授權簽署人簽發的證明書，證實：</p> <p>(i) 有關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負責報告內列明的工程，而該項工程已按照《岩土指南第二冊》及《岩土指南第三冊》的指引進行；</p> <p>(ii) 有關工程已按照訂明的規定及已提交的監工計劃書進行；</p> <p>(iii) 已由一名適任人員按照《岩土指南第三冊》的指引，記錄樣本的資料和擬備鑽孔記錄；及</p> <p>(iv) 已由一家經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現場密度測試及其他樣本測試。</p> <p>(b) 由註冊岩土工程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他已按照訂明的規定及已提交的監工計劃書進行監督工作。</p> <p>(c) 由於在土地勘測完成之日與呈交基礎圖則等資料以待當局審批之日兩者之間，或有時間上的差距，因此須提交先前已提交予屋宇署以供備悉的表格 BA10 及 BA14 的副本；及</p> <p>(d) 經適當測量後撰寫的鑽孔記錄。</p> <p>如當局發覺不能接納有關的土地勘測報告或有關文件未有包括上述資料，則當局可能不會批准有關的基礎、地盤平整、挖掘或其他圖則。</p>

遵從證明書／監工證明書

(將包括在土地勘測報告內)

工程名稱及編號 :
合約名稱及編號 :
施工令編號 :
客戶 :

第一部： 遵從證明書 (由獲授權簽署人填寫)

本人(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 獲委任以代
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行事，現證實：-

- (i) 吾等負責報告內所列明的工程，而有關工程已按照《岩土指南第二冊》及《岩土指南第三冊》進行；
- (ii) 有關工程已按照訂明的規定及已提交建築事務監督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監工計劃書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
- (iii) 已由一名適任人員按照《岩土指南第三冊》的指引，記錄樣本的資料和擬備鑽孔記錄；及
- (iv) 已由一家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認可的實驗所進行現場密度測試及其他樣本測試。(*)

註冊專門承建商(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姓名：

註冊證書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第二部： 監工證明書 (由註冊岩土工程師填寫)

本人(全名) _____ (英文) _____，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現證實本人已按照提交建築事務監督的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監工計劃書訂明的規定
監督有關工程。

註冊證書編號 : _____

註冊屆滿日期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 刪除不適用者

附錄 IX

泥釘工程質量監督的 主要記錄

附錄 X

因應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前的過渡期

或

參照第 8 段（相關的認證及要求）而接納的
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

因應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前的過渡期或參照本作業守則第 8 段（相關的認證及要求）而接納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現載列如下：

1. 有香港工程監督學會或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正式會員資格的人士，只要具備所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照下文表 1 及表 2 及其備註所示，獲委任擔當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1				
香港工程監督學會或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正式會員 擔當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 (須具備建築測量學、建築工藝學或建築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基礎工程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表 2				
香港工程監督學會或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正式會員 擔當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 (須具備土木／結構／土力工程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至 T2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基礎工程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註：關於香港工程監督學會或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正式會員擔當 T4 職級的資格，請參閱本作業守則第 8 段。

- 2(a) 有香港工程師學會相關界別的仲會員資格的人士，只要持有該資格不少於兩年，便可獲委任擔當街道工程或建築工程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 2(b) 有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助理會員資格，並持有本作業守則認可而符合表 8.6 所規定相關的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和具備不少於 5 年的相關經驗的人士，便可獲委任擔當該表中有關工程的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內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 3(a) 在 2005 年 12 月 22 日前推行監工計劃書制度的初期，地盤監督人員如未能符合《技術備忘錄》規定的資格，但擁有按下文表 3(a) 部及其備註規定的相關經驗的足夠年資，只要修讀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前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並取得同等資格的證書，便會獲接納為永久具備《技術備忘錄》規定的同等資格。該名人士可按照下文表 4(a) 部所示，獲委任擔當相關工作班子內的 T3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 3(b)(i) 業界提出，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供應短缺，因此需要舉辦類似上述補足課程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讓未能符合《技術備忘錄》規定學歷的業界地盤監督人員，得以提升技術能力，使他們可以執行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職務。具備不少於 5 年相關經驗的人士，可報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在獲取“適任技術人員 T1 證書”後，便會獲接納為永久持有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所需同等資格。再按照下文表 3(b) 部及其備註及表 4 所示，該名人士可獲委任擔當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 3(b)(ii) 當局引入有別於《技術備忘錄》所載較大型工程的“小型工程”以作為一種建築工程後，為方便那些未能符合《技術備忘錄》規定學歷但想繼續其現時只監督小型工程的業界地盤監督人員，這些人員如果具備不少於 5 年相關經驗，可報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的“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訓練課程”，在獲取“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證書”後，便會獲接納為永久持有只可監督小型工程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的所需同等資格。再按照下文表 3(b) 部及其備註及表 4 所示，該名人士可獲委任擔當只可監督小型工程的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3

(a) 在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所獲取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至 T1 的同等證書

須完成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		頒發的證書	相關工作經驗 (全數)	表 4 所列工作的 類型的 適任技術人員 職級
單元 編號	科目			
單元 3 單元 4	建造監督 (I) 建造監督 (II)	同等證書 (1)	5 ¹	T1
單元 3 單元 4 單元 5.1 單元 5.2 單元 5.3	建造監督 (I) 建造監督 (II) 專門工程 (拆卸) ⁴ 專門工程 (基礎) ⁴ 專門工程 (工地平整及 斜坡修葺) ⁴	同等證書 (2)	8 ²	T2 ⁴
單元 3 單元 4 單元 6.1 單元 6.2	建造監督 (I) 建造監督 (II) 專門工程介紹 行政及管理	同等證書 (3)	12 ³	T3 ⁵
(b) 在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或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訓練課程所獲取的證書				
(i)	適任技術人員 T1 訓練課程	適任技術人員 T1 證書	5 ⁶	T1
(ii)	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訓練課程	適任技術人員 T1 (小型工程) 證書	5 ⁶	T1 (小型工程)

- 註：
- ¹ 具備 5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 ² 具備 8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11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 ³ 具備 12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15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
 - ⁴ 適任技術人員 T2 在修畢單元 5 系列有關專門工程的培訓單元並獲取相關證書後，才可監督該類專門工程 (拆卸工程、基礎工程或工地平整及斜坡修葺工程)。

- 5 適任技術人員 T3 如希望進行註 4 所述的 T2 職級專門工程，必須修畢該專門工程的相應培訓單元，並獲取同等證書(2)。
- 6 具備 5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而該經驗必須在前 8 年內獲得，而其中 1 年經驗必須是本地地盤經驗。就現場土地勘測工程而言，相關經驗須只限於土地勘測工程。

表 4

表 4							
(a) 地盤監督人員擔當 T3至 T1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職業訓練局或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所頒發的同等證書)						(b) 地盤監督人員擔當適任技術人員 T1或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的資格(須具備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或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舉辦的訓練課程所頒發的證書)	
						(i) 適任技術人員 T1 證書	(ii) 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證書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 T2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1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1(小型工程)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不適用	不可以	可以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不可以	不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基礎工程	不可以	不可以	不適用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可以	不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不適用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4. 有香港建築師學會聯屬會員(地盤監督)資格的人士，只要具備所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照表 5 所示，獲委任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5		
具備取得資格後2年經驗的香港建築師學會聯屬會員(地盤監督)擔當T3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建築學或與建築工程有關學科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可以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不適用
基礎工程	可以	不適用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5. 有香港營造師學會建築或土木工程界別會員資格的人士，只要具備所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照下文表 6 及其備註所示，獲委任擔當 T4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6				
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擔當 T4 至 T1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 (須具備建築工藝或土木工程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 工程的類型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監工會員擔 當適任技術 人員 T1	仲會員擔當 適任技術人 員 T2	仲會員擔當 適任技術人 員 T3	正式會員擔 當適任技術 人員 T4
現場土地勘測工 程	不可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可以
涉及顯著岩土 工程成分的建 築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不適用	土木工程
基礎工程	建築工藝 (打樁工程 除外) 或土 木工程	建築工藝 (打樁工程 除外) 或土 木工程	不適用	建築工藝 (打樁工程 除外) 或土 木工程
除上述各類工 程及小型工程 外的街道工程 或所有建築工 程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不適用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第 I 級別小型工 程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不適用	建築工藝或 土木工程	不適用

註：上述認可是參照香港營造師學會各級會員的入會要求而訂定。有關要求如下：

- (i) 成為監工會員，須符合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手冊(2005年6月)第2.4.2和6.4段訂明的學歷和工作經驗要求；
 - (ii) 成為仲會員，須符合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手冊(2005年6月)第2.3.2、6.1.3、6.1.4、6.2.3和6.2.4段訂明的學歷和工作經驗要求；及
 - (iii) 成為正式會員，須符合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手冊(2005年6月)第2.2.2.1、6.1.1、6.1.2、6.2.1和6.2.2段訂明的學歷要求，以及取得學歷後的有關專業經驗要求。
(只有在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手冊(2005年6月)第6.1.2和6.2.2段所載列的學位課程符合作業守則第8.19(c)段及表8.7的學歷要求。)
6. 有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前稱英國工程監督學會(香港分會))土木/結構工程或建築工藝/建築學界別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資格的人士，只要擁有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照下文表7、表8及其備註所示，獲委任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7		
具備取得資格後3年經驗的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擔當T3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土木／結構工程學或建築工藝／建築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可以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不適用
基礎工程	可以	不適用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表 8	
具備取得資格後3年經驗的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擔當T3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須具備土木／結構工程學方面的學術背景）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基礎工程	可以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註：上述認可是參照工程監督及建設監理學會（香港）關於土木／結構工程或建築工藝／建築學界別正式會員或資深會員的入會要求而訂定，而只限於該入會要求是以取得下列相關專業學會的資格而獲得豁免：

- (i)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建築管理界別的助理會員；
- (ii) 土木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

- (iii) 結構工程師學會的正式會員；
- (iv)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的正式會員；及
- (v)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界別的正式會員。

7.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造工程系提供的“建造工程及管理高級文憑”課程，獲接納為認可學歷，等同於按照本作業守則的監工計劃書制度所述的建築工藝學高級文憑。
8. 有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技術協佐會員資格的人士，只要具備要求的相關工作經驗，便可按照下文表 9 所示，獲委任擔當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

表 9		
具備取得資格後3年經驗的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組技術協佐會員擔當 T3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		
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T3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可以	不適用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	可以	不適用
基礎工程	可以	不適用
除上述各類工程及小型工程外的街道工程或所有建築工程	可以	可以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可以	可以

9.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建造工程系提供的“市區重建、屋宇檢驗及修護高級文憑”課程，可視為等同於建築工藝學高級文憑的學歷，而該院系提供的“建築設計及科技高級文憑”課程，可視為等同於建築學高級文憑的學歷；該等學歷獲認可為符合《技術備忘錄》和本作業守則第 8.20 段訂明關於只適用於認可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的地盤監督適任技術人員 T3 的最低資格。